

2006

中国环境状况公 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目录

	淡水环境
(5)	
	海洋环境
(36)	
	大气环境
(43)	
	声环境
(54)	
	固体废物
(58)	
	辐射环境
(63)	
	自然生态
(67)	
	土地与农村环境
(75)	
	森林
(82)	
	草原
(86)	
	气候与自然灾害
(91)	

综 述



中共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 工作座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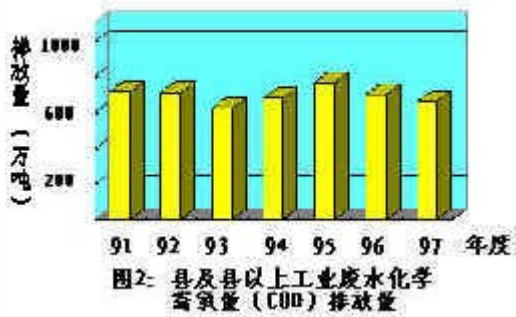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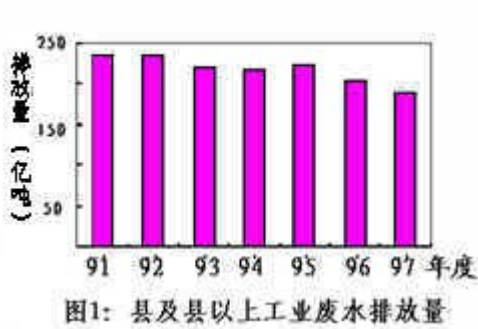
1997年3月8日，中共中央召开了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江泽民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都是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对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都要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把这两项工作摆上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听取计划生育和环保工作的汇报，要形成制度，长期坚持；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

1997年，我国加强了城市和重点区域环境污染的治理，淮河流域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部分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由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给资源带来巨大压力，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继续恶化。

淡水环境

1997 年，我国七大水系、湖泊、水库、部分地区地下水和近岸海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和许多城市严重缺水。

水



这一年，废水排放总量 416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27 亿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189 亿吨。工业废水排放量中，县及县以上工业 188 亿吨（见图 1），乡镇工业 39 亿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1757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 COD 排放量 1073 万吨，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 684 万吨。工业废水 COD 排放量中，县及县以上工业 666 万吨（见图 2），乡镇工业 407 万吨。

状况

七大水系

长江干流污染较轻，水质基本良好。监测的 67.7% 的河段为 III 类和优于 III 类水质，无超 V 类水质的河段。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其次为生化需氧量和挥发酚。长江三峡一期工程完工后，

未发现对长江干流施工区上、下游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黄河面临污染和断流的双重压力。监测的 66.7%的河段为 I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70 年代黄河断流的年份最长历时 21 天，1996 年为 133 天，1997 年长达 226 天。

珠江干流水质尚可。监测的 62.5%的河段为 III 类和优于 III 类水质，29.2%的河段为 IV 类水质，其余河段为 V 类和超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汞。

淮河干流水质有所好转，尤其是往年高污染河段的状况改善明显。干流 III、IV 类为主。支流污染仍然严重，一级支流有 52%的河段为超 V 类水质，二、三级支流有 71%的河段为超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非离子氨和高锰酸盐指数。

海滦河水系污染严重，总体水质较差。监测的 50%的河段为 V 类和超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生化需氧量。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较差，污染严重。监测的 50%的河段为超 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汞、挥发酚、生化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松花江水质与往年相比有所改善。监测的 70.6%的河段为 IV 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和生化需氧量。

总体上看，长江、珠江和黄河干流水质尚可，淮河干流和松花江水质有所好转，海滦河和辽河水质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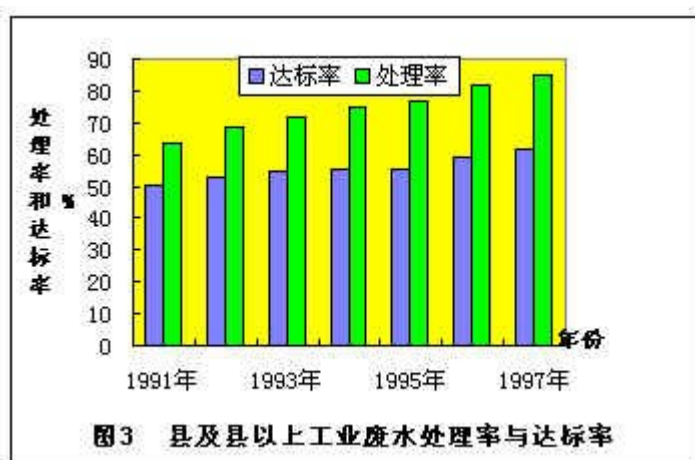
湖泊水库

大淡水湖泊和城市湖泊均为中度污染，水库污染相对较轻。与上年相比，巢湖和滇池污染程度有所加重，太湖有所减轻。主要大淡水湖泊的污染程度次序为：滇池最重，其次是巢湖（西半湖）、南四湖、洪泽湖、太湖、洞庭湖、镜泊湖、博斯腾湖、兴凯湖和洱海。本年度湖泊水库突出的环境问题是严重富营养化和耗氧有机物增加。大淡水湖泊和城市湖泊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大型水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总氮和挥发酚。部分湖库存在汞污染。个别水库出现砷污染。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与上年相比，我国近岸海域水质变化不大，主要污染指标是无机氮和无机磷。水质评价结果表明：一类海水占 18.7%，二类海水占 21.4%，三类海水占 6.5%，超三类海水占 53.4%。珠江口海域依然是近岸污染较重的海域之一。四大海区的超标率（以下均指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分别是渤海 44%，黄海 46%，东海 94%，南海 42%。其中，无机磷的超标率分别是：渤海 16%，黄海 47%，东海 81%，南海 38%。本年度油类污染程度比上年有所减轻，其中，东海、南海的超标率分别是 11%和 12%；重金属、化学需氧量无超标现象。四大海区中，东海污染较重，其次是渤海、黄海和南海。

措施与行动



1997年，我国

工业废水处理率为

78.9%，其中，县及县
以上为 84.7%；工业废
水
排放达标率为 54.4%，

其中，县及县以上为 61.8%（见图 3），工业废水治理得到了加强。

在实施《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的行动中，完成水污染治理项目 99 个，在建的水污染防治项目 325 个。

国家在宏观政策上通过调整水价、征收污水处理费等措施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各级政府加大了依法治污的力度，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制度。开展了辽河、海河、太湖、滇池和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工作。在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中，依法治污和强化监督管理的效果比较明显。在近岸海域，加强了海洋倾倒废物、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淮河流域工业企业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淮河水污染引起了全国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制定了第一部对于流域的法规：《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在国务院领导下，经过沿淮四省的共同努力，淮河治污第一战役初战告捷。截止到1997年12月31日，全流域日排放废水100吨以上的1562家超标排污企业中，已完成治理任务的占71.4%，自然原因停产、转产、破产、关闭的占14.3%，由地方政府责令停产治理的占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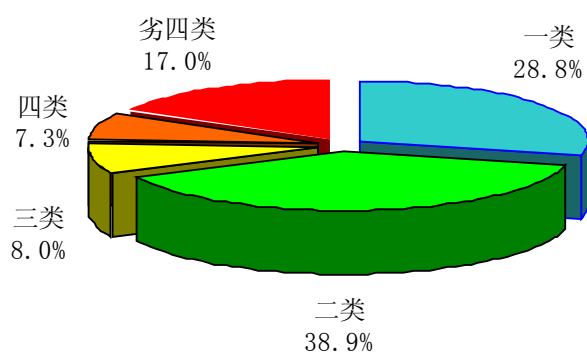
海洋环境

状 况

■ 海水水质

2006 年，全国近岸大部分海域水质良好，局部海域污染依然严重；远海海域水质良好。

全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67.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三类海水为 8.0%，下降 0.9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24.3%，上升 0.4 个百分点。



2006 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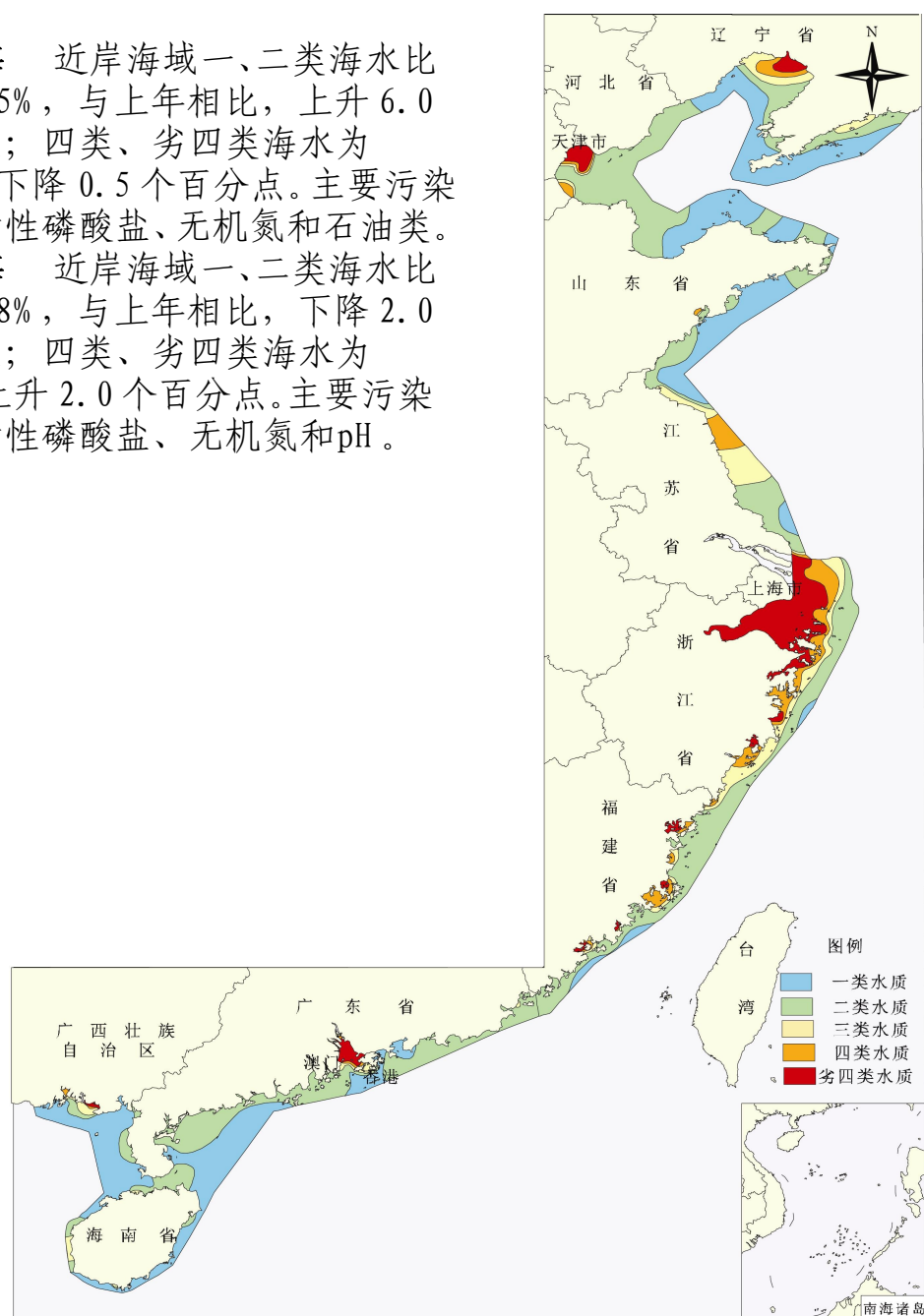
四大海区中，南海、黄海近岸海域水质良好，渤海近岸海域水质为轻度污染，东海近岸海域水质为中度污染。

渤海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69.6%，与上年相比，上升 3.6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21.7%，上升 2.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

黄海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83.7%，与上年相比，下降

东海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41.5%，与上年相比，上升 6.0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52.2%，下降 0.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是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石油类。

南海 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为 83.8%，与上年相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8.1%，上升 2.0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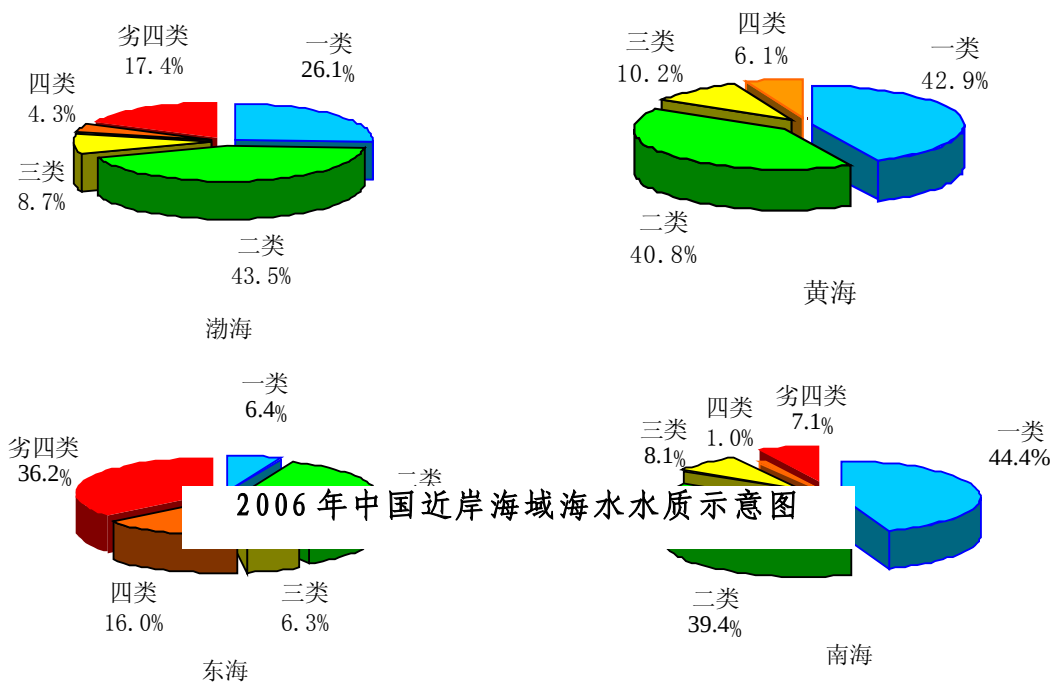


2006 年中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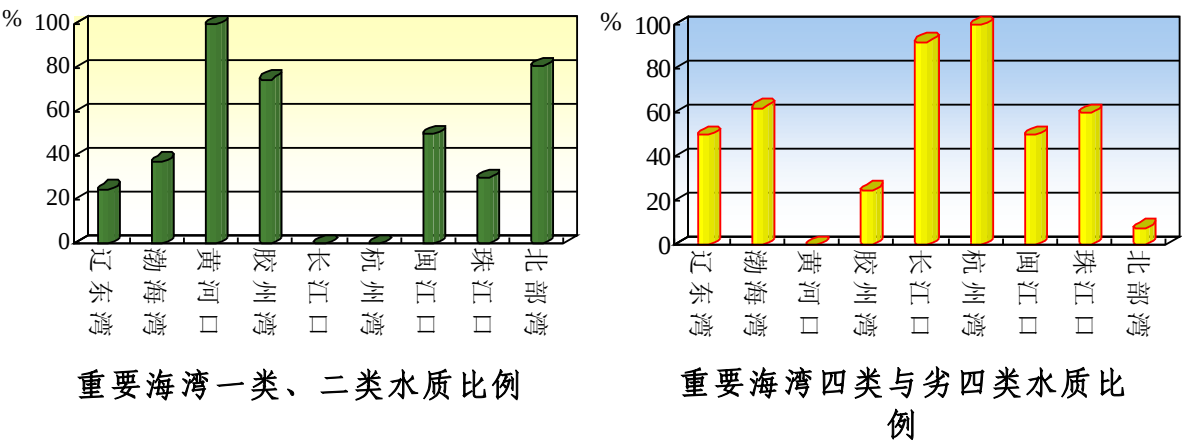
5.2 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 6.1%，下降 5.0 个百分点。主要

污染因子是无机氮、pH 和活性磷酸盐。

九个重要海湾中，黄河口和北部湾海域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超过 80%；胶州湾为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占 75%；闽江口为中度污染，二类和四类海水各占 50%；杭州湾、长江口、辽东湾、珠江口和渤海湾水体均为重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不足 40%。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 近岸海域沉积物环境

近岸海域沉积物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污染综合潜在生态风险低，部分海域沉积物受到滴滴涕、多氯联苯和砷等的污染，沉积物中多氯联苯的污染程度有所加重，范围有所扩大。

■ 近岸海洋贝类污染

2006 年，中国继续在近岸海域实施贻贝监测计划，所监测的主要生物种类为菲律宾蛤仔、文蛤、四角蛤蜊、紫贻贝、翡翠贻贝、毛蚶、缢蛏和僧帽牡蛎等。多年监测结果显示，中国近岸海域贝类体内的滴滴涕、铅、砷、镉和石油烃的残留水平总体呈下降趋势，尤其以滴滴涕的下降幅度显著。

■ 赤 潮

2006 年，中国海域共发生赤潮 93 次，较上年约增加 13%，累计面积约 19840 平方公里，较上年约减少 27%。

发生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赤潮 31 次，累计面积 18540 平方公里，分别占赤潮发生次数和累积面积的 33%和 93%。超过 1000 平方公里的赤潮发生 7 次，较上年减少 2 次，累积面积减少 51%。

赤潮高发区集中在东海海域，其赤潮发生次数和累积发生面积分别占全海域的 68%和 76%；大面积赤潮主要出现在渤海湾、长江口外和浙江中南部等海域。

引发赤潮的生物种类主要为具有毒害作用的米氏凯伦藻、棕囊藻和无毒性的中肋骨条藻、具齿原甲藻、夜光藻等。有毒赤潮生物引发或协同引发的赤潮 41 次，累积面积约 14970 平方公里，占全年赤潮累积发生次数和面积的 44%和 75%，与上年相当。

2006 年中国海域发生的大面积赤潮

起止时间	地点	面积 (平方公里)	赤潮生物种类
5 月 3 日 ~ 5 月 8 日	浙江舟山外至六横岛东南海域	1000	具齿原甲藻、中肋骨条藻
5 月 14 日 ~ 5 月 17 日	长江口外海域	1000	具齿原甲藻、米氏凯伦藻
5 月 20 日 ~ 5 月 27 日	渔山列岛附近海域	3000	具齿原甲藻、米氏凯伦藻
6 月 12 日 ~ 6 月 14 日	浙江南部海域（洞头至北麂列岛）	2100	米氏凯伦藻、具齿原甲藻
6 月 15 日 ~ 6 月 21 日	渔山列岛、象山附近海域	1000	米氏凯伦藻、红色中缢虫
6 月 24 日 ~ 6 月 27 日	浙江中部渔山列岛至韭山列岛海域	1200	旋链角毛藻、米氏凯伦藻
10 月 22 日 ~ 11 月 5 日	河北黄骅附近海域	1600	球形棕囊藻

措施与行动

【重点海域碧海行动计划】 “长江口及毗邻海域碧海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06 年底，组织完成了对长江口地区的环境状况调查，开展了污染源调查、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海洋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等工作，为全面开展碧海行动计划编制奠定了基础。

“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碧海行动计划”的基础性工作进展顺利。2006 年，完成丰水期和平水期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的河海联动准同步河流污染物入海通量和海域生态环境现场调查工作，建立了陆域非点源和干沉降连续监测站。

【海洋保护区建设】 2006 年，国务院批准山东滨州贝壳堤与湿地保护区为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使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数量达到 29 个。目前，全国各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149 个，保护面积 37584 平方公里（含所涉及的海岸带面积），约占中国管理海域面积的 1.2%。沿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建有海洋自然保护区。中国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也以较快速度发展，截止 2006 年底，全国共建成 7 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其中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4 个。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全球行动计划】 2006年10月

18~20日，联合国环境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源污染全球行动计划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GPA IGR-2）在北京召开。来自102个GPA成员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全球和地区金融组织的代表约60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

2006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完成情况

2006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2588.8万吨，比2005年增长1.5%；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428.2万吨，比2005年增长1.0%。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2%的目标。但与2005年增幅相比，2006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增幅分别回落11.6和4.6个百分点。

2006年7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周生贤局长与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南、广东等9省人民政府签订“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书。

免受陆源污染全球行动计划的北京宣言》。

直排海污染源监测调查

2006 年，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继续开展直排海污染源调查，对 587 个污水日排量大于 100 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同时开展了 156 个入海河流断面入海污染物监测。

587 个直排海污染源中，工业污染源 323 个，生活污染源 112 个，综合排放口 152 个。污水排放总量为 35.8 亿吨、COD_{Cr} 排放量 48.7 万吨、石油类排放量 0.972 万吨、氨氮排放量 4.66 万吨、总磷排放量 1.20 万吨。沿海省份中，广东、浙江、辽宁污水排放量较大，浙江、广西、广东 COD_{Cr} 排放量较大。

156 个入海河流断面的监测统计结果表明，入海河流水质总体较差。COD_{Cr} 排海总量为 473.6 万吨、石油类为 6.7 万吨、氨氮为 97.6 万吨、总磷为 24.5 万吨。

重大船舶污染与海洋渔业污染事故

2006 年，全国沿海发生船舶污染事故 124 起，总溢油量 1216 吨，其中 50 吨以上的石油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起。

2006 年，全国共发生海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89 次，污染面积约 6.9 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65 亿元。其中，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渔业污染事故 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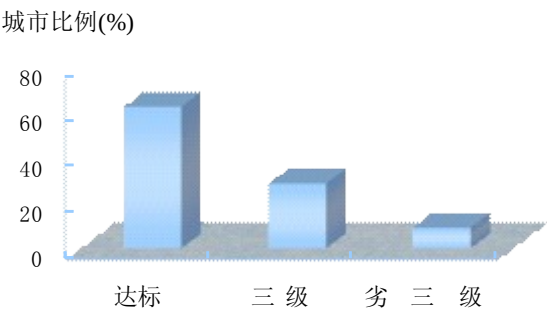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状 况

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较上年有所好转，部分城市污染依然严重。

2006 年监测的 559 个城市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含地、州、盟首府所在地，以下同）322 个，县级城市 237 个。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城市 24 个（占 4.3%）、二级标准的城市 325 个（占 58.1%）、三级标准的城市 159 个（占 28.5%）、劣于三级标准的城市 51 个（占 9.1%）。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

与上年相比（可比城市），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的城市比例增加 4.7 个百分点；劣于三级的城市比例减少 2.1 个百分点。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有所改善。



2006 年城市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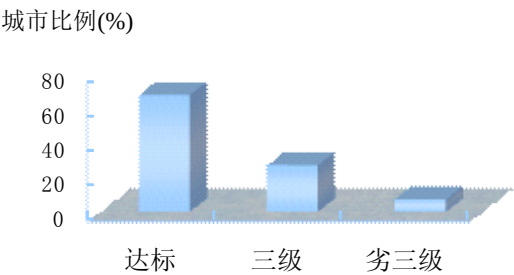
可比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际比较

空气质量级别	2006 年	2005 年
达到或优于二级（达标），%	56.6	51.9
三 级，%	34.9	37.5
劣 三 级，%	8.5	10.6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是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全国 66.5%的城市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7.0%的城市颗粒物年均浓度劣于三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可比城市），62.8%的城市颗粒物浓度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增加 3.3 个百分点；5.3%的城市超过三级标准，减少 0.2 个百分点。颗粒物污染状况比上年有所好转。

颗粒物污染较重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山西、新疆、甘肃、北京、陕西、宁夏、四川、内蒙古、河北、湖南、辽宁、河南、重庆、天津、江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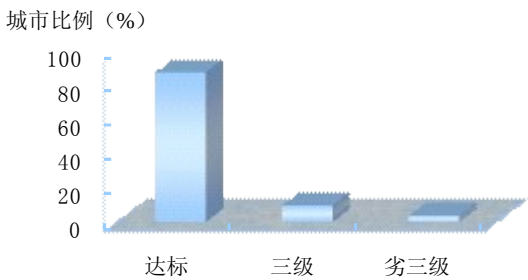


2006 年颗粒物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2

可比城市颗粒物分级年际比较		
空气质量级别	2006 年	2005 年
达到二级（达标），%	62.8	59.5
三 级，%	31.9	35.0
劣 三 级，%	5.3	5.5

2006 年，全国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城市占 86.8%，超过三级标准的城市占 3.6%。与上年相比（可比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比例提高 4.3 个百分点；超过国家三级标准的城市比例减少 2.1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污染水平有所降低。



2006 年二氧化硫浓度分级城市比例

二氧化硫污染较重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山西、内蒙古、云南、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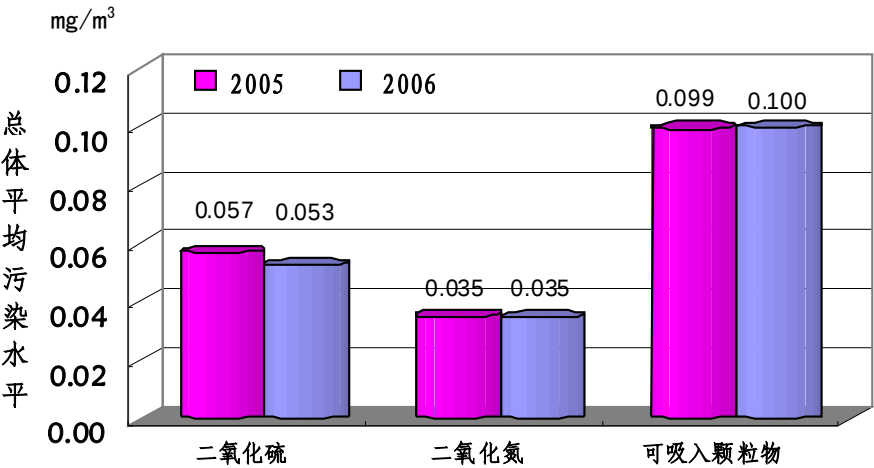
贵州、甘肃、河北、湖北、广西、湖南、四川、辽宁、河南、重庆、天津等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比城市二氧化硫分级年际比较

空气质量级别	2006 年	2005 年
达到二级（达标）， %	81.7	77.4
三 级， %	13.9	16.1
劣 三 级， %	4.4	6.5

所有统计城市的二氧化氮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 87.4%的城市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但广州、北京、乌鲁木齐、深圳、兰州等大城市二氧化氮浓度相对较高。二氧化氮的空气质量级别分布与上年相比变化很小。

重点城市空气质量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中，50 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 44.2%）、55 个城市为三级（占 48.7%）、8 个城市为劣三级（占 7.1%）。与上年相比，达标城市比例增加 1.7 个百分点，劣三级城市增加 0.9 个百分点。重点城市二氧化硫平均浓度比上年略有降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基本持平，重点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重点城市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酸 雨 2006 年，全国参加酸雨监测统计的 524 个城市（县）中，出现至少 1 次以上酸雨的城市 283 个（占 54.0%），酸雨发生频率在 25% 以上的城市 198 个（占 37.8%），酸雨发生频率在 75% 以上的城市 87 个（占 16.6%）。浙江建德市、象山县、湖州市、安吉县、嵊泗县，重庆江津市酸雨频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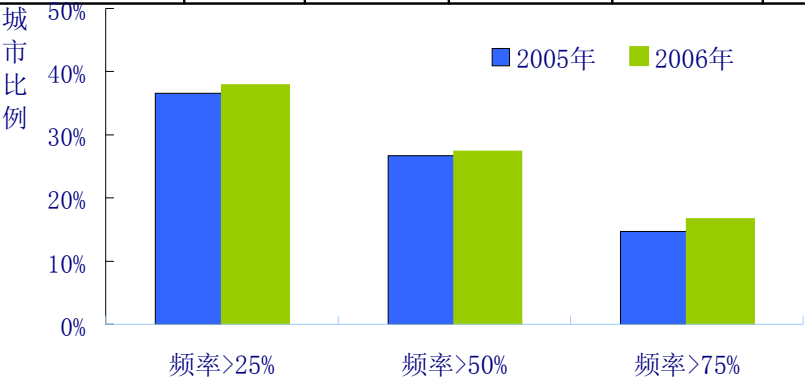
与上年相比，全国出现酸雨城市的比例降低 3.1 个百分点，发生较重酸雨的城市（降水 pH 值<5.0）比例略有增加，发生重酸雨的城市（降水 pH 值<4.5）比例略有下降。

2006 年全国降水 pH 年均值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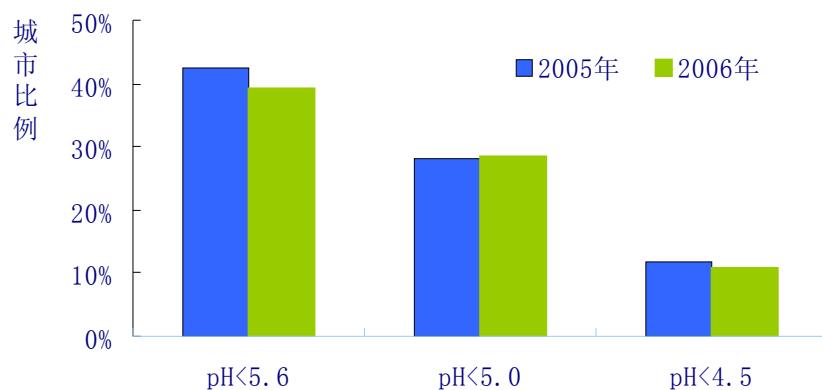
年均 pH 值范围	< 4.5	4.5 ~ 5.0	5.0 ~ 5.6	5.6 ~ 7.0	≥ 7.0
城市数（个）	56	93	56	231	88
所占比例（%）	10.7	17.7	10.7	44.1	16.8

2006 年全国酸雨发生频率分段统计表

酸雨发生频率（%）	0	0 ~ 25%	25% ~ 50%	50% ~ 75%	≥ 75%
城市数（个）	241	85	61	50	87
所占比例（%）	46.0	16.2	11.6	9.5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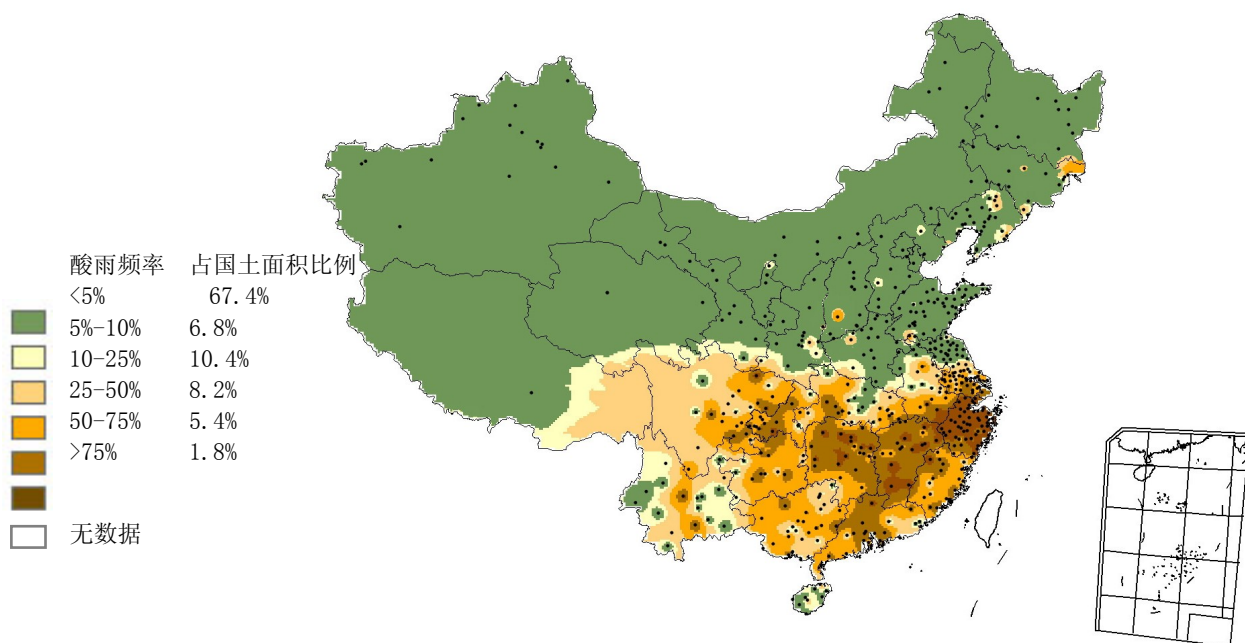
不同酸雨频率城市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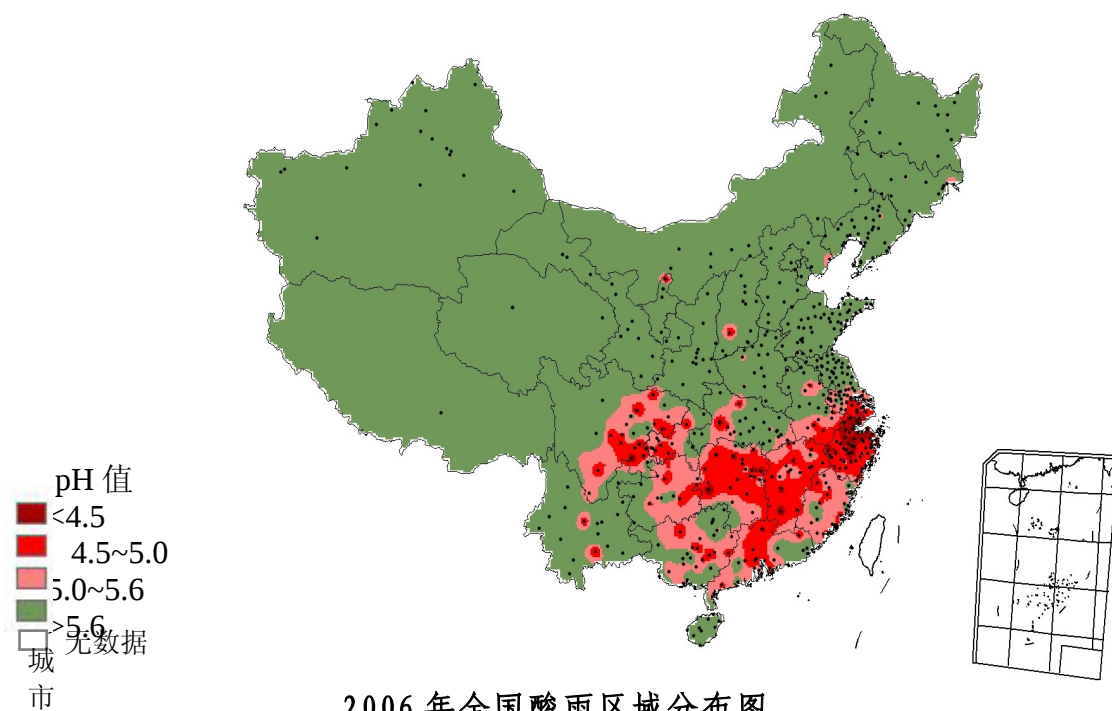
不同降水 pH 年均值的城市比例

2006 年，全国酸雨发生频率在 5% 以上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32.6%，酸雨发生频率在 25% 以上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15.4%。

全国酸雨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四川、云南以东的区域。主要包括浙江、江西、湖南、福建、贵州、重庆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长江、珠江三角洲地区。与上年相比，全国酸雨分布区域保持稳定。



2006 年全国酸雨发生频率区域分布图



2006 年全国酸雨区域分布图

■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06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588.8 万吨，烟尘排放量为 1078.4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807.5 万吨。

全国近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万吨

年度	项目	二氧化硫排放量			烟尘排放量			工业粉尘排放量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1		1947.8	1566.6	381.2	1069.8	851.9	217.9	990.6
2002		1926.6	1562.0	364.6	1012.7	804.2	208.5	941.0
2003		2158.7	1791.4	367.3	1048.7	846.2	202.5	1021.0
2004		2254.9	1891.4	363.5	1095.0	886.5	208.5	904.8
2005		2549.3	2168.4	380.9	1182.5	948.9	233.6	911.2
2006		2588.8			1078.4	854.8	223.6	807.5

措施与行动

【机动车污染防治】 2006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保持高速增长，全年生产汽车 728 万辆，比上年增长 27.6%，其中轿车 384 万辆，增长 39.7%。全年销售汽车 722 万辆，比上年增长 25.1%。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4985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汽车 1399 万辆），比上年年末增长 15.2%，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925 万辆，增长 23.7%。民用轿车保有量 1545 万辆，增长 27.2%，其中私人轿车 1149 万辆，增长 33.5%。城市机动车排放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进一步强化对新车、在用车和车用燃料的监督管理。2006 年，国

家环保总局共发布国家环保达标车型公告 12 批。截止到 2006 年末，共核准达到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的新车（发动机）型 47966 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新车（发动机）型 4953 个，其中带车载诊断系统（OBD, On-board Diagnostics）的新车型 854 个。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强制实施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仅达到国家第一阶段排放标准的各种机动车和发动机。同时加大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的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对 23 家汽车（发动机）企业、10 家摩托车企业进行了年度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向全社会公告，要求检查不合格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2006 年 9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在全国提前实施国家机动车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成为继北京之后第二个提前实施国家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城市。

【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控制计划】 截止 2006 年底，实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执委会已批准中国 15 个行业控制计划，其中已完成 4 个行业计划，11 个正在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削减行业计划稳步推进，2006 年，多边基金执委会共批准中国行业计划资金 4750 万美元，新签合同 169 个，完成资金支付 5364 万美元，完成 ODS 生产和消费削减共约 25000（ODP, 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消耗臭氧潜能值）吨。海关总署会同国家环保总局开展了打击 ODS 非法贸易的“补天专项行动”，查获 6 起 ODS 非法进出口案件；质检总局查获三批非法进口含全氯氟烃（CFCs）的工商制冷设备案件；国

家环保总局会同有关地方政府查处 5 起非法生产和使用 ODS 案件。新颁布了甲烷氯化物产业发展政策，严格新建项目审批；积极推广四氯化碳转化技术，确定了资金补偿原则等，全国四氯化碳生产企业已全部动工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转化装置，中国对四氯化碳不履约的风险已得到明显缓解。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能源结构改善，控制煤烟型污染。2006 年，全市天然气使用量增加到 38 亿立方米，完成 20 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1479 台，对 2500 户平房居民采暖小煤炉实施了煤改电；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更新淘汰 1.5 万辆老旧出租车和 2335 辆老旧公交车，推动 4000 辆天然气公交车投入运营，启动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示范工程；首钢部分焦炉停产，北京炼焦化学厂全面停产，减少污染排放，加快全市五大燃煤电厂脱硫、脱氮和除尘的深度治理工程，加强控制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落实二氧化硫总量减排工作，实现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比上年度总量削减；积极做好奥运会环保筹备工作，开展“少开一天车”活动。实现大气环境质量连续八年改善。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2006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 2402.8 亿元。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314.3 亿元；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492.7 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 595.8 亿元。2006 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5%。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与消费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全氯氟烃（CFCs）、哈龙、甲基氯仿、四氯化碳、甲基溴和含氢氯氟烃（HCFCs）六大类物质。中国自 1989 年正式签署加入《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91 年加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已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06 年底，中国各类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消费量与基线年水平相比，全氯氟烃下降了 72.2% 和 78.4%，哈龙下降了 97.6% 和 99.5%，三氯乙烷下降了 70% 和 78.2%，25 种助剂用途的四氯化碳的消费下降了 87.9%，甲基溴下降了 23.9% 和 71.9%，顺利实现了议定书规定的阶段性目标。HCFCs 由于其臭氧消耗潜能值较低（ODP 值在 0.001 ~ 0.11 之间），议定书目前规定发展中国家 2016 年开始冻结，2040 年最终淘汰。但由于 HCFCs 近年来增长很快，缔约方大会正在讨论对其淘汰时间表进行调整。

中国近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量（ODP 吨）

物质名称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基线水平
全氯氟烃	39363	36167	32269	29964	25264	18700	13079	47004
哈龙	16214	11484	7408	5653	3424	5475	995	40993
四氯化碳*	53012	64152	80242	59860	50195	33080	28470	未定**
甲基氯仿	81	39	121	87	106	78	78	113
甲基溴	1438	1391	744	558	317	323	591	776

*四氯化碳生产量包括四氯化碳用作 CFCs 原料的数量和 ODS 用途数量，不包含其他用作不受控用途的原料数量。

** 四氯化碳基线年（1998—2000 年三年）最终数据还需与国际机构协商确定。

中国近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ODP 吨）

物质名称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基线水平
全氯氟烃	39124	33923	30621	22809	17906	13124	12470	57819
哈龙	14780	10409	6604	4859	2239	4516	161	34187
四氯化碳*	3952	4189	4440	3507	3886	485	461	3825
甲基氯仿	758	465	381	337	370	187	157	721
甲基溴	2101	1568	1088	1008	689	540	310	1102

*表格中的四氯化碳消费数据仅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 25 种助剂用途的消费量，不包含其他后续批准的助剂用途的消费数量。

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

2006年6月至11月，国家环保总局会同国家发改委、监察部、司法部、工商总局、安监局、电监会组织开展了“2006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全国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67万人次，检查企业72万家，立案查处环境问题2.8万件，其中取缔关闭违法排污企业3176家。七部门连续组织两批13个联合督查组，对12个省的36个市（地）、县的20个饮用水源保护区、44个工业园区和207家企业进行了督查。国家环保总局和监察部联合挂牌督办3批16个环境违法案件，涉及13个省133家企业，处理责任人31人，其中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全国各地共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5701个，其中省级挂牌督办526个。

2006年全国特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情况

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总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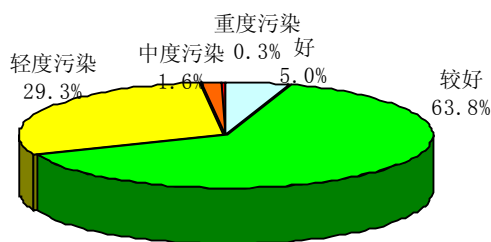
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共接报处置161起突发环境事件，比上年增加85起。其中，特别重大事件3起，与2005年相同；重大事件15起，比上年增加2起；较大事件35起，比上年增加17起；一般事件108起，比上年增加67起。

按事件起因分类，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环境事件78起（占48.4%）、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36起（占22.4%）、企业违法排污造成的环境事件22起（占13.7%）、其他25起（占15.5%）。按污染类型分类，水污染事件95起、大气污染事件57起、土壤污染事件7起、其他2起，分别占总数的59.0%、35.4%、4.4%、1.2%。

声环境

状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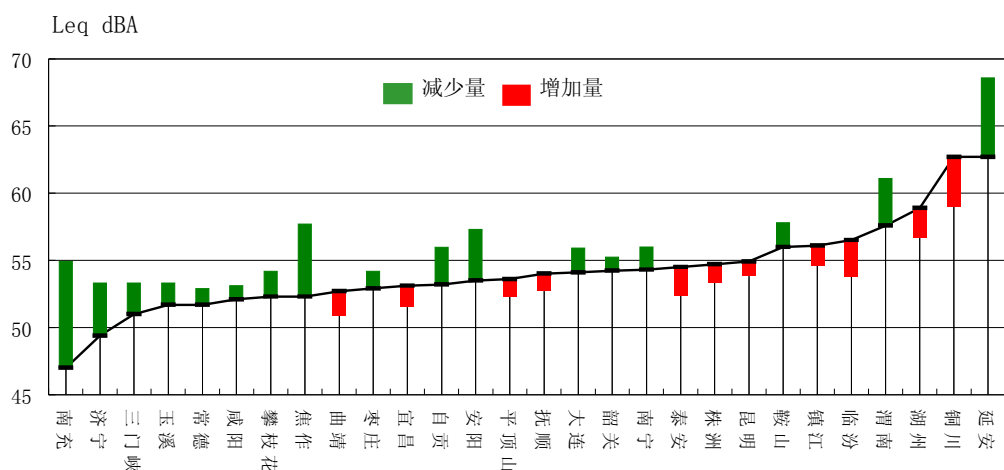
区域环境噪声 全国开展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的 378 个市（县）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为好的城市有 19 个（占 5.0%）、较好的城市 241 个（占 63.8%）、轻度污染的城市 111 个（占 29.3%）、中度污染的城市 6 个（占 1.6%）、重度污染的城市 1 个（占 0.3%）。



2006 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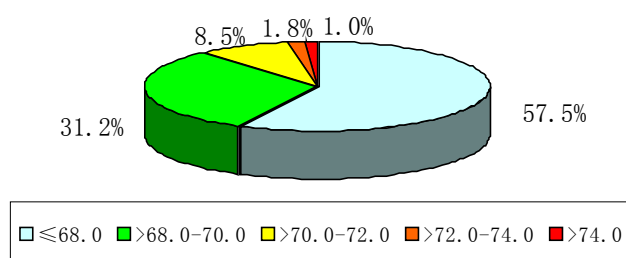
112 个环保重点城市（未包括遵义市，以下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 47.0 ~ 62.7dB(A) 之间，等效声级面积加权平均值为 54.5dB(A)。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的城市 78 个（占 69.6%）、处于轻度污染水平的城市 32 个（占 28.6%）、处于中度污染水平的城市 2 个（占 1.8%）。

与上年相比，可比的 111 个城市中，城市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下降超过 1dB(A)（含 1dB(A)）的城市有 17 个；城市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超过 1dB(A)（含 1dB(A)）的城市有 11 个。



(所列为变化幅度等于或超过 1dB (A) 的城市)
2006 年重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与上年比较

道路交通噪声 全国开展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398 个市 (镇) 中,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leq 68.0\text{dB(A)}$ 的城市 229 个 (占 57.5%)、 $68.0 \sim 70.0\text{dB(A)}$ 的城市 124 个 (占 31.2%)、 $70.0 \sim 72.0\text{dB(A)}$ 的城市 34 个 (占 8.5%)、 $72.0 \sim 74.0\text{dB(A)}$ 的城市 7 个 (占 1.8%)、 $>74.0\text{dB(A)}$ 的城市 4 个 (占 1.0%)。



2006 年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112 个环保重点城市共监测道路长度约 13068 公里, 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1.1 \sim 74.7\text{dB(A)}$ 之间, 道路交通噪声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8.1dB(A) 。其中 2959.2 公里路段等效声级超过 70.0dB(A) , 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 22.6%。

功能区类别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点次达标	62	45	659	515	883	741	645	555	914	648
监测点次	108	108	813	813	1087	1087	706	706	1133	1133
达标率 (%)	57.4	41.7	81.1	63.3	81.2	68.2	91.4	78.6	80.7	57.2

功能区类别	0 类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点次达标	62	45	659	515	883	741	645	555	914	648
监测点次	108	108	813	813	1087	1087	706	706	1133	1133
达标率 (%)	57.4	41.7	81.1	63.3	81.2	68.2	91.4	78.6	80.7	57.2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06年5月26日~27日,国家环保总局在广州召开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周生贤局长就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并向全社会作出“便民高效、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严格审批、强化验收”的承诺。

2006年,建设单位共报批国家级建设项目820个,国家环保总局受理环评报告书(表)761个,批复环评报告书(表)633个,对163个环评报告书(表)不予批准或缓批。受理规划环评工作方案48件、报告书18件,审查完成15件规划环评报告。在内蒙古、大连等5个规划环评试点的基础上,新启动11个规划环评试点。

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共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339个(工业类229个、生态类110个),办理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的有225个项目(其中工业类项目147个,生态类项目78个)。对43个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项目采取了限期整改措施。

开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单位资质全面考核和乙级单位资质延续工作。2006年,经审查,全国201家甲级单位中,拟准予167家(占83.1%)为延续甲级资质的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34家(占16.9%)。对全国733家申请资质延续的乙级评价单位,确认了第一批582家合格单位。

组织开展了“国家环境友好工程”评选工作,通过初评、复评、审议、公示,评选出“西气东输管道工程”等10个获奖工程。

全国化工石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

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各级环保部门对近年来审批、总投资近10152亿元的7555个化工石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排查,其中国家级项目127个,总投资4459亿元;省级及以下项目7428个,总投资5693亿元。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分别对3794家企业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49家存在严重环境风险的企业实施搬迁。经统计,排查后7555个项目新增环境风险投资140.5亿元。

固体废物

状 况

2006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5.20 亿吨，比上年增加 13.1%；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1303 万吨，比上年减少 21.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9.26 亿吨。

措施与行动

【法规标准建设】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出台了《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导则》；起草了危险废物出口申请和审批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导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组织起草了《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完成 75 个《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复核工作。国家发改委对 43 个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含重庆两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下达了投资计划，批准总投资 181734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109667 万元，地方配套投资 72067 万元），下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71593 万元；批复了《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的 3 个能力建设项目，批准项目总投资 6025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53217 万元，地方配套投资 7033 万元），下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29618 万元（其中 31 个放射性废物库项目资金 28918 万元，二恶英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 700 万元）。2006 年，《全

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项目共下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101211万元。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组织专家对13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共审批颁发12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配合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国家环保总局在全国范围选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作为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试点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专项调查工作。为确保《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顺利实施，国家环保总局、发改委对部分省市的铬渣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办。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密切配合，在上年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再次对东南沿海部分省市医疗废物开展了专项检查。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 国家环保总局与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六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三批）》，将中国淘汰和国际公约禁止使用的17种有毒化学品列入中国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包括188种有毒化学品，自2006年1月1日起替代《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一、二批）》，按《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管理并设立为期一年的过渡期。2006年，共审核和发放《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281份，《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10518份。

【进口废物管理】 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限制进口类废物审批管理的通知》，与海关总署共同开展了“补天专项

行动”，防范和打击了废物向中国越境非法转移活动。

加强对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单位的审批管理，公布了 28 个省、市的 505 家企业为 2006 年的定点单位；加强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地方环保部门对 26 起进口废物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对其中 5 家企业作出暂停受理进口废物申请的处理。继续推动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工作。2006 年 7 月同意广东肇庆市和江门市开展进口废物加工园区的建设。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共审核 3577 家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单位的 12051 份申请材料，签发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11365 份，共批准自动许可进口和限制进口废物 9663 万吨。全年进口量较大的是废纸、废钢铁、废五金电器、废塑料四类。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起草了电子废弃物环境管理办法；配合信息产业部制定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继续支持企业开展自发收集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活动，探索生产者回收废弃产品机制。

【国际公约履约】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在控制危险废物跨境转移、有毒和新化学物质登记以及加强化学化工行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推进相关履约工作。

中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工作已逐步从前期准备阶段过渡到全面实施阶段。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等 11 个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成员部门讨论研究了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政策，协调了各部门的履约工作。陕西、重庆、天津等省市先后成立了省级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机构，国家整体履约能力得到加强；国家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签署并启动了中国多氯联苯管理与处置示范、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实现引资约 3400 万美元，融资约 3000 万美元。

履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回复办理其他缔约方国家的相关询问及履约程序。

2006 年，国家指标及其实施细则现行指标进行了调 2006 年，国家州市，浙江省湖州广东省广州、肇庆辽宁省瓦房店市进 2006 年，天津等 10 个城市和上海国家环境保护模范个模范城市通过国 至 2006 年底，保护模范城区。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ISO14000 国家示范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创建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无锡新区、青岛新天地工业园区（静脉产业类）、山西安泰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绍兴袍江工业区、日照经济开发区、昆山经济开发区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规划，目前已有 25 个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川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四川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黄山风景名胜区为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截止 2006 年底，全国已有 31 个区域获得 ISO14000 国家示范区称号。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授予 6 家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到 2006 年底全国已有 38 家国家环境友好企业。
--	--

辐射环境

状 况

2006 年，全国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总体变化不大。全国的电离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仍与往年保持在同一水平，绝大多数核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活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可监测到的污染，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大部分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周围电磁辐射水平满足国家标准。但个别单位的局部辐射环境污染隐患仍然存在。

环境电离辐射 2006 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显示：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气溶胶和沉降物放射性比活度与 2005 年相比，在同一水平；部分开展监测的城市室内空气中氡浓度低于国家颁布的《住房内氡浓度控制标准》；海河、黄河、长江、松花江、淮河、珠江水系以及闽江、钱塘江、伊犁河、和平渠的江河水和湖泊水库水的各监测断面放射性核素浓度与 2005 年相比，仍保持在同一水平；已开展监测的饮用水总 α 、总 β 放射性比活度均低于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符合饮用要求；监测区域内环境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全国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时的测量值相比在同一水平，未监测到异常；开展监测的生物样品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和人工放射性核素 ^{90}Sr 、 ^{137}Cs 的含量与历年监测结果相比，在同一水平；开展监测的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库区及其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水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其他环境无显著差异。

核电厂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2006 年, 浙江秦山核电基地、广东大亚湾/岭澳核电厂和江苏田湾核电厂安全、正常运行。其中浙江秦山核电基地外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为 102nGy/h (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广东大亚湾/岭澳核电厂外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为 118nGy/h (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 江苏田湾核电厂外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为 60nGy/h 。监测结果表明: 核电厂周围的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仍在所在地区的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浙江秦山核电基地周围秦联、夏家湾、杨柳村、秦山镇、武原镇 5 个监测点气氡的均值为 $145\text{mBq/m}^3 \cdot \text{air}$, 与 2005 年相比变化不大; 夏家湾、秦联外围监测点地表水中氡浓度的年平均值为 21.1Bq/L , 高于对照点和上年度测量值; 松针和鲜茶叶中氡浓度较上年度有升高现象。

在西大亚湾海域中, 有部分海水样品可监测到微量的氡。在东山海洋水生生物牡蛎样品中, 可监测到微量的 $^{110\text{m}}\text{Ag}$, 含量为

0.74Bq/kg·鲜。

铀矿冶及伴生放射性矿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2006年,全国部分铀矿山及水冶系统周围辐射质量状况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水平、周围环境水体放射性核素浓度、周围环境土壤和底泥放射性核素含量和周围环境空气中氡浓度及氡、气态子体 α 潜能监测结果显示:部分铀矿山及水冶系统周围环境水体铀的浓度高于对照点或本底水平;开展监测的铀矿山周围空气中氡浓度在现有监测条件下均无显著增高趋势;部分伴生放射性矿的开发利用对其周边环境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铀转化、浓缩及元件制造前处理设施和核燃料后处理系统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2006年,中核北方核燃料公司等核燃料元件制造厂和核设施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仍处于环境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介质中在现有监测条件下也未监测到其生产、加工的放射性核素水平有明显升高。

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辐射 2006年,广播电视发射塔个别点位综合场强超过公众照射导出限值;个别移动通信基站架设天线的楼顶平台电磁辐射水平超过有关标准;部分110kV、220kV、500kV变电站周围环境无线电干扰场强超过规定限值,部分220kV、500kV、750kV输电线周围环境无线电干扰场强超过规定限值,部分500kV高压输电线周围环境工频电场超过居民区工频电磁场规定限值。

措施与行动

【核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8日，国家环保总局发布了《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同日，国家环保总局、商务部颁布了《限制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目录》；2006年5月30日，国家环保总局、卫生部颁布实施了《射线装置分类办法》；2006年9月28日，国家环保总局会同公安部、卫生部联合发文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

【核与辐射机构建设】 2006年7月，国家环保总局组建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并扩建上海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广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四川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等六个司局级建制的派出执法监督机构。

【放射源监管】 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向107家放射源单位颁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审批文件800余份，累计进口放射源2600枚。全年全国共发生23起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的辐射事故，其中重大事故1起，较大事故5起，一般事故17起，事故造成1人受到辐照损伤，但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全国环保科技大会

2006年8月18日至19日，全国环保科技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向大会发来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榕明、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毛如柏以及20多个部（委、局）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这是中国环保历史上召开的首次环保科技大会，会议内容丰富，影响深远。

全国环保科技大会确立了科技兴环保战略，以科技创新促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以科技进步带动环保事业跨越式发展；启动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成立了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和国家环保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最广泛的环保“统一战线”开始形成；对落实《关于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进行了全面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未来5~10年环境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自然生态

状 况

自然保护区 2006 年，国务院批准在山西、内蒙古等 17 个省、自治区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 个，面积 286.25 万公顷；批准调整了辽宁丹东鸭绿江口湿地、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四川亚丁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区划。

截止 2006 年底，全国共有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395 个，总面积 15153.50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65 个，面积 9169.70 万公顷，分别占全国自然保护区总数和总面积的 11.06% 和 60.51%。保护区总面积中，海域面积 600 万公顷，陆域面积 14553.50 万公顷，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15.16%。与上年相比，自然保护区数量增加 46 个，面积增加 158.60 万公顷。

全国自然保护区统计表（截止 2006 年底）

省份	数 量（个）					面 积（公顷）					占国土面积 %
	国家 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北京	1	12	6	0	19	4660	91498	36150	0	132308	7.86
天津	3	6	0	0	9	100949	63436	0	0	164385	14.50
河北	8	20	2	5	35	105802	457800	8806	24626	597034	3.19
山西	5	40	0	0	45	82936	1045392	0	0	1128328	7.22
内蒙古	21	54	33	84	192	3489958	7435568	436311	2128068	13489905	11.40
辽宁	11	28	33	17	89	1162126	838786	691373	95652	2787937	10.91
吉林	9	15	4	5	33	679081	1523238	8779	18831	2229929	12.34
黑龙江	15	53	35	73	176	1709320	2427017	419367	866025	5421729	11.93
上海	2	2	0	0	4	66175	27646	0	0	93821	14.79
江苏	3	10	8	17	38	336211	111684	128832	116217	692944	6.75
浙江	9	8	0	35	52	96724	125915	0	41768	264407	2.59
安徽	6	27	0	2	35	164282	263652	0	6708	434642	3.34
福建	11	28	7	47	93	187760	155845	75354	88544	507503	3.06
江西	5	25	1	103	134	81536	346749	1560	491095	920940	5.53
山东	5	25	24	21	75	239674	471695	252850	133122	1097341	6.63

省份	数 量 (个)					面 积 (公顷)					占国土面 积 %
	国家 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河南	10	19	1	2	32	378941	373931	163	1400	754435	4.52
湖北	7	17	21	18	63	166418	391514	312260	143764	1013956	5.45
湖南	11	31	0	53	95	415925	433257	0	256439	1105621	5.22
广东	9	49	106	135	299	175193	621383	369064	2277486	3443126	4.64
广西	12	46	3	11	72	221062	944445	118947	141264	1425718	5.89
海南	8	25	9	27	69	83637	2635511	16205	76815	2812168	5.28
重庆	3	19	0	28	50	195512	373362	0	347634	916508	11.14
四川	20	64	31	49	164	1593112	3969115	1453108	2053496	9068831	18.57
贵州	7	4	22	95	128	217308	70453	276344	385820	949925	5.40
云南	16	52	71	59	198	1431215	1888471	557307	349846	4226839	10.73
西藏	9	6	1	22	38	37153065	3816144	70	1504	40970783	34.14
陕西	7	36	4	3	50	266452	683356	61534	34602	1045944	5.08
甘肃	13	40	0	4	57	6861230	2907645	0	114900	9883775	21.68
青海	5	6	0	0	11	20252490	1506820	0	0	21759310	30.20
宁夏	6	7	0	0	13	439208	67575	0	0	506783	9.78
新疆	8	19	0	0	27	13339066	8349099	0	0	21688165	13.55
合计	265	793	422	915	2395	91697028	44418002	5224384	10195626	151535040	15.16

2006 年底自然保护区类型结构

类型	数量		面积	
	总数量(个)	占总数(%)	总面积(万公顷)	占总面积(%)
自然生态系统类	1593	66.51	10366.45	68.41
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1205	50.31	3362.37	22.19
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	45	1.88	319.35	2.11
荒漠生态系统类型	25	1.04	3966.78	26.18
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	250	10.44	2616.42	17.27
海洋生态系统类型	68	2.84	101.53	0.67
野生生物类	669	27.93	4609.08	30.42
野生动物类型	511	21.34	4318.46	28.50
野生植物类型	158	6.60	290.62	1.92
自然遗迹类	133	5.55	177.97	1.17
地质遗迹类型	101	4.22	125.55	0.83
古生物遗迹类型	32	1.34	52.43	0.35
合计	2395	100	15153.50	100

生态系统 中国具有地球陆生生态系统的各种类型，且每种包括多种气候型和土壤型，主要有森林、灌丛、草甸、沼泽、草原和稀树草原、荒漠和冻原等，共约 595 类(群系)。在水生生态系统中，有各类河流生态系统、湖泊生态系统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等。

物 种 中国是世界上物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除鱼类外，中国约有脊椎动物 2619 种，其中，哺乳类 581 种，鸟类 1331 种，爬行类 412 种，两栖类约 295 种。约有 3 万多种高等植物，其中，苔藓植物约有 2200 种，占世界种数的 9.1%；蕨类植物有 2200~2600 种，约占世界种数的 22%。有裸子植物 10 科、34 属和约 250 种，分别为世界现存裸子植物科、属和种数的 66.6%、41.5%和 37.8%，是世界上裸子植物最丰富的国家。被子植物约有 328 科、3123 属、30000 多种，分别占世界总科、属和种数的 75%、30%和 10%。此外，中国已记录的昆虫约有 3000 多种。

中国物种的特有性较高。在脊椎动物中，特有种数达 667 种，约占中国脊椎动物总种数的 10%；在 3 万多种高等植物中，约有 17300 种为特有种，约占 57%以上。大熊猫、朱 鹮、华南虎、羚牛、藏羚羊、褐马鸡、绿尾虹雉、白暨豚、扬子鳄和水杉、银杉、珙桐、台湾杉、银杏、百山祖冷杉、香果树等均为中国特有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濒危物种 随着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工程的继续推进，通过对濒危物种栖息地的保护和恢复，大部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急剧下降的趋势已得到有效遏制，种群动态逐步稳定。朱 鹮的数量已从 1981 年发现时的 7 只，增加到目前的 1000 多只。2006 年，中国人工繁殖成活大熊猫 30 只，创历史新高，现有人工圈养大熊猫 215 只。海南坡鹿由 30 年前的 26 头发展到 1600 多头。自 20 世纪 50 年代在国内绝迹的东部黑冠长臂猿重新出现在广西。中国的植物园已达到 160 多个，60%的高等植物物种得到迁地保护。

湿地生物多样性 中国是世界上湿地类型最齐全、数量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现有 100 公顷以上的湿地总面积 3848 万公顷（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4%和世界湿地总面积的 10%，居亚洲第一位和世界第四位。其中天然湿地面积 3620 万公顷，包括滨海湿地面积 594 万公顷，河流湿地面积 820 万公顷，湖泊湿地面积 835 万公顷，沼泽湿地面积为 1370 万公顷。

中国湿地物种非常丰富。其中植被约有 101 科、815 属和 2276 种（包括种以下分类单元）。在湿地野生动物中，鱼类有 1000 多种（或亚种），爬行类 122 种，兽类 31 种，鸟类 271 种。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有 56 种。在亚洲 57 种濒危鸟类中，中国湿地内就有 31 种，占 54%；全世界鹤类有 15 种，中国湿地有记录的 9 种，占 60%；全世界雁鸭类有 166 种，中国湿地有 50 种，占 30%。

措施与行动

【中国生态安全高层论坛】 为纪念世界环境日，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组织召开“中国生态安全高层论坛”，曾培炎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题为《保护生态环境 维护生态安全 巩固中华民族发展根基》的重要讲话。

【自然保护区管护与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 国家环保总局、林业局、农业部等七部门联合召开“中国自然保护区发展五十周年纪念大会”，曾培炎副总理接见会议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2006 年，财政部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 5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

设。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06～2020年）》，对甘肃甘南、云南东川和江西东江源3个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组织进行了评审。

【生物物种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会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全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起草了《生物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召开了第四次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专利法》的修订工作，增加专利申请时要披露生物遗传资源来源的内容。国家质检总局开展了《出入境生物物种资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国家环保总局联合教育部、农业部、林业局、中科院、中医药局等部门继续开展的全国生物物种资源重点调查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初步建立国家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中“生物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完成阶段性目标。

农业部组织开展江西等10省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调查的野生植物达1700多种（次），采集、鉴定并制作植物标本2200多份，掌握了部分野生植物资源的地理分布现状。加强农业野生植物研究和利用，确定雷州半岛和海南北部为中国普通野生稻的遗传多样性中心；研究形成了61份可以代表中国野生大豆71%的遗传多样性的微核心种质材料；构建了野生大豆、野生稻和小麦近缘野生植物数据库（包括6708份野生大豆、4113份小麦近缘野生植物、7324份野生稻）。优异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定位与克隆研究也取得丰硕成果。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2006 年，在全国 26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外来有害入侵物种调查。结果表明，26 个自然保护区均有外来有害入侵物种，共计 131 种。岛屿、热带地区等低纬度地区危害较为严重、危害种类较多，高纬度地区危害较轻、危害种类较少；紫茎泽兰仍是目前中国西南地区最为严重的外来入侵有害物种。

农业部继续组织实施“十省百县”外来入侵生物灭毒除害行动，重点对豚草、一支黄花、紫茎泽兰等 8 种危害严重的外来入侵生物进行集中铲除，铲除面积达 1443 万亩，建立综合防治示范区 53 万亩。

【公约履约与国际合作】 2006 年 3 月，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在巴西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次缔约方大会重点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全球生物多样性分类倡议、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8（j）条及相关条款以及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等议题进行深入审议，并通过了 34 项决定。中国首次以缔约方身份参加了《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在边会上，GEF/UNEP《中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实施项目》获得奖牌。国家环保总局还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了《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国家方案》。

2006 年，中国启动“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项目”和“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中国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框架项目，是由国家环保总局、财政部牵头，申请全球环境基金赠款支持的一个中长期项目，旨在通过建立全面、综合、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

机制。“中国－欧盟生物多样性项目，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生物多样性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旨在通过加强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能力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和监测体系，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推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和法律体系建设。

【自然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监管】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提高认识，着力查处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违法行为。共检查矿山企业 2.5 万家，关闭、取缔矿山 4709 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1461 家。针对因尾矿库或电厂灰渣库垮塌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国家环保总局、安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防范尾矿库垮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国家发改委会同环保总局等部门制定了《关于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的意见》并经国务院批准，明确要求建立煤炭开采的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保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家旅游局、环保总局、建设部联合召开生态旅游环保工作会议，促进旅游资源可持续利用。

生态省（市、县）建设

2006 年，四川、广西、辽宁、天津开展了生态省（区、市）建设，开展生态省建设的省份达到 13 个。6 月 5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江阴市，上海市闵行区，浙江省安吉县等 6 个市（区、县）被命名为首批国家生态市（区、县）。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家环保总局制定了《国家级生态村建设标准（试行）》。

矿山环境保护及治理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6 年全国矿业开发占用和损坏的土地面积为 154.5 万公顷，其中尾矿堆放 91.5 万公顷，露天采坑 23.0 万公顷，采矿塌陷 33.0 万公顷。

2006 年，中央财政矿山环境治理项目资金达 10.6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40%，共安排项目 341 个，涉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10 多家中央企业的各类矿山，涵盖 40 多个矿种。据初步统计，2006 年全国共恢复治理矿山环境面积 44841 公顷。

地质遗迹保护与地质公园

2006 年，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安排地质遗迹保护项目资金 1.5 亿元，共安排 87 个项目，重点支持了西部地区 and 东北老工业基地。

2006 年，16 家国家地质公园和 2 家世界地质公园相继揭牌开园。全国已揭牌开园的国家（世界）地质公园总数达到 81 家。

中国泰山等 6 家国家地质公园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世界地质公园。截至 2006 年底，中国共有世界地质公园 18 个。

土地与农村环境

■ 土地

状 况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调查面积中，农用地 98.58 亿亩（占 69.1%）、建设用地 4.85 亿亩（占 3.4%）、未利用地 39.17 亿亩（占 27.5%）。人均农用地 7.50 亩，人均建设用地 0.37 亩。农用地中，耕地 18.27 亿亩、园地 1.77 亿亩、林地 35.4 亿亩、牧草地 39.29 亿亩、其他农用地 3.83 亿亩。建设用地中，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3.95 亿亩、交通运输用地 0.36 亿亩、水利设施用地 0.54 亿亩。

2006 年，全国耕地净减少 460.2 万亩。其中，减少耕地 1011.0 万亩（建设占用 387.8 万亩，其中，当年建设占用耕地 251.0 万亩，同时查出往年已经建设、未变更上报的建设占用耕地 136.8 万亩；灾毁耕地 53.8 万亩；生态退耕 509.1 万亩；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60.3 万亩），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550.8 万亩。建设项目用地占用耕地实现占补平衡。

2006 年与上年相比，耕地面积减少 0.25%，园地面积增加 2.33%，林地面积增加 0.16%，牧草地面积减少 0.08%，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1.30%，交通运输用地面积增加 3.67%，水利设施用地面积增加 0.46%。

措施与行动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06 年，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启动。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召开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视频会议，制定并印发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体方案和一系列技术规定，开展了相关专题培训和宣传工作。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辽中南和湖南株洲等地区已完成土壤样品采集工作。

【开发区清理整顿】 通过清理整顿，全国各类开发区由 2003 年 7 月底的 6866 个、规划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核减压缩至 2006 年 12 月的 1568 个、规划面积 9949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治理】 2006 年，全国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32 万平方公里，其中综合治理 4.17 万平方公里，封育保护面积 6.15 万平方公里。综合治理面积中，新修基本农田 39.50 万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草 254.2 万公顷，封禁治理 89.62 万公顷，保土耕作等措施 23.51 万公顷，当年竣工综合治理小流域 5328 条，建设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23.5 万座，新建淤地坝 1113 座，共完成土石方量 22.2 亿立方米。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06 年，国家继续实施了长江和黄河上中游、京津风沙源区、东北黑土区、珠江上游南北盘江等区域水土保持工程；启动实施云贵鄂渝水土保持世行贷款项目。中央投资 14.57 亿元，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3 万平方公里。启动实施第二批全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试点工程，规划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2.6 万平方公里。加强国家重点工程区的封禁保护，进一步加大开发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监管力度。

■ 农村环境

状 况

农村环境形势严峻，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各种新旧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交织，工业及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土壤污染日趋严重，已成为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大部分垃圾未经处理，直接堆放在田头、路旁，甚至抛掷到沟渠、水塘，影响环境卫生和农村景观。绝大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渗入地下或直排沟渠、水塘。乡镇工业布局不当，工业污染突出。化肥、农药使用不合理造成的局部地区面源污染突出。综合利用措施滞后，畜禽养殖污染日益凸显。

措施与行动

【农村饮水安全】 2006年8月底，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提出将“十一五”规划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人数增加到1.6亿人，使中国现存的饮水不安全人口减少一半。规划将在全国建设100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示范县；在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集中的地区以及血吸虫疫区，配合科技部“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开展农村安全供水集成技术研究与示范工作。

【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 2006年，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国

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并推动实施。该计划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以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农村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农村面源污染控制、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五个重点领域，计划用 15 年的时间，基本解决农村“脏、乱、差”的问题，有效遏制农村环境污染加剧的趋势，改善农村生活与生产环境。财政部从中央环保专项经费中开列“新农村小康环保行动项目”子项，在宁夏、辽宁、成都、绩溪等 27 个省市区县开展了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试点工作和宣传、培训工作。

【农村沼气与乡村清洁工程建设】 2006 年，中央投资 25 亿元加大农村沼气建设，新增农村户用沼气 400 万户，累计建成 2200 万户，累计建设畜禽场沼气工程 3500 多处。

2006 年，农业部在全国 11 个省（市）的 251 个村开展乡村清洁工程示范建设。以“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重点实施田园清洁、家园清洁和水源清洁等三大工程。共修建污水收集管道 92010 米、污水处理池 3802 个、污水集中处理站 200 处、垃圾处理站 143 处、废弃物回收池 2895 个、堆沤（发酵处理）池 1969 个，配备垃圾桶（池）42008 个、垃圾运输车 119 辆，安装频振式杀虫灯 1099 盏，建设物业管理站 131 个。通过废弃物处理工程建设和资源化利用技术

推广，有效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06 年，中央财政集约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了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9 个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项目。积极推进农村环保立法，起草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农村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并就草案和相关问题开展了调研和论证工作。

【化肥与农药科学施用】 2006 年，农业部在全国 600 个县实施了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中央财政共安排 7 亿元，结合新型农民培训工程，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的培训和指导。先后检测土样 58.5 万个 380 万项次，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2.6 亿亩，从源头减少不合理施用化肥 50 万吨（折纯量）。同时，加快高毒农药削减和替代步伐，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筛选、示范和推广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其配套使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农药减量使用技术，加快施药机械更新换代，大力推广优质高效的施药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大力推行保护性耕作，开展机械化秸秆还田技术应用示范。截至 2006 年，中央投入资金 1.4 亿元，在北方 15 个省的 167 个县实施了保护性耕作项目，带动省级示范县 262 个，累计实施面积达 2000 万亩。实施保护性耕作，减少了二氧化

碳、农田扬尘等的排放，增加了土壤蓄水量和水分利用率。

2006 年，继续利用气象卫星对全国夏秋两季农作物秸秆焚烧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006 年大部分地区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呈持续下降趋势。

水土流失状况

全国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356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37.08%。其中，水蚀面积 165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17.18%；风蚀 191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19.9%。按水土流失的强度分级，轻度水土流失面积 162 平方公里、中度流失面积 80 万平方公里、强度流失面积 43 万平方公里、极强度流失面积 33 万平方公里、剧烈流失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

农村改水、改厕

至 2006 年底，全国（除西藏）9.51 亿农村人口中改水受益率为 91.06%。其中，自来水供水的农村人口为 5.82 亿，占农村总人口的 61.12%；手压机井供水的农村人口为 1.84 亿，占农村总人口的 19.35%；雨水收集供水的农村人口为 0.15 亿，占农村总人口的 1.58%；其他初级改水形式供水的农村人口为 0.86 亿，占农村总人口的 9.04%。

至 2006 年底，全国 2.52 亿农户中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54.95%，其中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32.31%，其他类型卫生厕所占累计卫生厕所户数的 41.20%。

地方病防治

根据 2006 年碘盐监测结果，全国共有 2652 个县（区、旗）开展了碘盐监测，碘盐总体覆盖率为 96.9%，碘盐合格率为 96.8%，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93.8%，非碘盐检出率为 3.1%。

根据地方病统计年报汇总资料，全国现查有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县 1115 个，病区村数 113354 个，病区村人口 8163 万。病情基本得到控制的县有 189 个，饮水引起的氟骨症患病人数 134 万，当年改水病区村 735 个，受益人口 84.20 万，现总计完成改水病区村 51002 个，受益人口 4204.9 万，改水率为 45.0%，正常使用率为 76.5%；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县 201 个，病区村数 35672 个，户数 869.13 万户，病区村人口 3624.1 万，累计有 24 个县达到基本控制标准，燃煤导致的氟骨症患病人数 195.7 万，当年改炉改灶 41.9 万户，受益人口 199.2 万，现总计改炉改灶 320.3 万户，改炉改灶率为 36.85%，正常使用率为 71.8%。

全国现查有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县 35 个，病区村数 425 个，病区人口数 38.53 万，患病数 1.5 万，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村改水村数累计有 246 个，受益人口数 24.7 万，有 58% 的病区村完成改水，正常使用率达 91%；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县有 12 个，病区村数 276 个，户数 20332 户，病区村人口数 31 万，患病人数 1.6 万，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当年改炉改灶 4471 户，累计改炉改灶 20306 户，改后炉灶有 88.2% 能正常使用。

全国现查有大骨节病病区县 358 个，病情基本得到控制的县有 208 个，现症病人 74.05 万，其中 12 岁以下患者数为 3.32 万。

全国现查有克山病病区县 327 个，病情基本得到控制的县累计达 257 个，现症患者 4.05 万人，其中潜在型患者 3.0 万人，慢型患者 1.05 万人。

森 林

状 况

中国地域广阔，自然气候条件复杂，植物种类繁多，森林资源丰富，森林类型多样，具有明显的地带性分布特征。中国陆地由北向南，森林主要类型依次为针叶林、针阔混交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林、季雨林和雨林，构成了独特的森林景观。

中国森林面积列世界第 5 位，森林蓄积列世界第 6 位，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根据第六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99～2003 年）结果，全国森林面积 17490.92 万公顷，比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94～1998 年）增加 1596.8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8.21%，比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提高了 1.66 个百分点；活立木总蓄积 136.18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 124.56 亿立方米。人均森林面积 0.132 公顷，比第五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0.128 公顷）增加 0.004 公顷。林木年均净生长量 4.97 亿立方米，年均采伐消耗量为 3.65 亿立方米。

病虫害 2006 年，全国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属偏重发生年份，发生面积 1097 万公顷，较去年同期增加 20%。其中虫害 828 万公顷，病害 104 万公顷，鼠（兔）害 165 万公顷。另外，森林有害植物发生 30 万公顷。

森林火灾 2006 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 8170 起。其中，森林火警、一般火灾、重大火灾和特大火灾分别为 5467 起、2691 起、7 起和 5 起。森林火灾火场总面积达 56.23 万公顷，受害森林面积 40.83 万公顷。损失成林蓄积 1001.97 万立方米，损失幼林株数 1.38 亿株，

其它损失折款 5374.95 万元，扑火经费约 24049.48 万元。因森林火灾伤亡 102 人，其中，轻伤、重伤和死亡人数分别为 18 人、43 人和 41 人。

措施与行动

【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2006 年，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共完成造林面积(人工和飞播造林)179.07 万公顷，占全国总造林面积(271.79 万公顷)的 65.89%，新封山育林面积 131.62 万公顷。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共完成各项公益林建设 95.17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6.82 万公顷，飞播造林 15.6 万公顷，新封山育林 72.75 万公顷。森林管护面积达到 9837.72 万公顷。

【退耕还林工程】 共完成退耕还林120.43万公顷(含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退耕还林8.96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104.85万公顷，包括退耕地造林26.89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77.96万公顷；新封山育林15.58万公顷。1999～2006年，全国已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3.53 亿亩，其中退耕地造林1.38 亿亩、荒山荒地造林1.95 亿亩、封山育林0.2 亿亩，中央已累计投入1300多亿元。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共完成治理面积 86.33 万公顷，其中：完成营造林 41.6 万公顷，包括人工造林 13.59 万公顷、飞播造林 8.38 万公顷、新封山育林 19.63 万公顷；完成草地治理面积 30.65 万公顷；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14.09 万公顷。建设水利配套设施 1.4 万处，生态移民人数达到 2.85 万人，涉及到 5063 户。

【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共完成营造林 61.54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34.34 万公顷，飞播造林 1.73 万公顷，新封山育林 25.47 万公顷；完成低产低效防护林改造 1.83 万公顷。

【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 共完成速生丰产用材林造林面积 1.37 万公顷，其中，荒山荒地造林 0.91 万公顷，迹地造林面积 0.11 万公顷。另外，改培面积达到 1.93 万公顷。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至 2006 年底，全国林业部门建立和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已达 1740 处，面积 1.21 亿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2.6%。在林业部门已建立的 1740 个自然保护区中，野生动植物类型保护区 357 个，森林生态类型 1120 个，湿地类型 233 处，荒漠类型 30 个。全国有 27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18 处自然保护区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地。

园林城市创建和中国人居环境奖

截至 2006 年，已有 97 个城市（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区）”，10 个县城成为“国家园林县城”。

截至 2006 年，共有深圳、大连、杭州、南宁、石河子、青岛、厦门、三亚、海口、烟台、扬州、威海、绍兴和张家港 14 个城市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有 193 个城市或项目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有 35 个城市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水环境治理优秀范例城市）”。

环保产业发展

据估算，2006 年，全国从事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规模以上单位（即全国国有及年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约 1.25 万个，从业人员约 170 万人，年收入总额约 6 千亿元，实现利润约 520 亿元，应交税金总额约 450 亿元。

2006 年，412 家单位获得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截至年底，全国持证单位累计达 786 家，单项持证 1076 项，其中生活污水 305 项，工业废水 492 项，脱硫除尘 48 项，工业废气 31 项，生活垃圾 31 项，固体废物 43 项，自动连续监测 126 项。委托运营的项目超过 2000 个。

2006 年开展了包括水污染治理产品、空气污染治理产品、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环境保护材料和药剂等 6 大类产品的认证，共有 144 个企业生产的 172 项环保产品通过认证。

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与财政部联合发布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利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截止到 2006 年底，中国已在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品、纺织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等领域开展了 56 大类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共有 1366 家企业生产的 2.1 万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

草 原

状 况

中国拥有包括荒草地在内的各类天然草原近 60 亿亩，居世界第二位，占国土面积的 41.7%。

2006 年，中国草原保护制度建设和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取得显著成效。据初步统计，2006 年全国累积种草保留面积达到 4 亿亩，草原围栏面积 7.87 亿亩，禁牧休牧轮牧草原面积 13 亿亩，3000 多万头牲畜从依赖天然草原放牧转变为舍饲圈养。通过加强人工草地和棚圈建设等措施，初步实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的目标，草原植被得到较好恢复，为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草原生产力 根据 2006 年草原监测显示，全国草原鲜草产量 94313 万吨，折合干草约 29587 万吨，载畜能力约 23161 万羊单位，较上年增加 0.6%。产草量居前 10 位的省（自治区）分别是内蒙古、新疆、青海、四川、西藏、云南、黑龙江、甘肃、广西、湖北，其产草量达 21123 万吨，占全国总产草量的 71.4%。

草畜平衡监测结果表明，全国天然草原平均超载牲畜 34% 左右。从六大牧区的情况看，生态建设项目区外，仍存在不同程度的牲畜超载。其中西藏超载 38%、内蒙古超载 22%、新疆超载 39%、青海超载 39%、四川超载 40%、甘肃超载 40%。从牧区、半农半牧区县（旗）情况

看：在全国 266 个牧区、半农半牧区县（旗）中，204 个县（旗）处于超载状态，其中牧区县平均超载 28%，半农半牧区县平均超载 42%。

草原鼠、虫害 2006 年，草原鼠害危害面积 5.6 亿亩，比上年减少 1.8%。其中，严重危害面积 3.08 亿亩，比上年减少 3.0%。鼠害较严重的是青海、内蒙古、甘肃、四川、新疆、西藏、宁夏等 7 省（自治区），危害面积共 4.99 亿亩，占全国的 88.8%。危害严重的主要鼠种有鼠兔、沙鼠、鼢鼠、田鼠、黄鼠类等。2006 年，累计防治鼠害 8600 万亩，其中完成草原鼠害应急防治 3740 万亩，建设草原无鼠害示范区 4860 万亩。

2006 年，草原虫害危害面积 2.52 亿亩，比上年减少 9.9%。其中，严重危害面积 1.09 亿亩，比上年减少 27.3%。草原虫害发生最严重的地区是内蒙古，危害面积 1.02 亿亩，占全国总危害面积的 40.5%；其次是新疆、青海、甘肃三省（自治区），危害面积共计 8430 万亩。危害严重的主要是草原蝗虫、白茨夜蛾、草原毛虫、草原螟和古毒蛾等。2006 年，累计防治虫害 5700 万亩，占危害面积的 22.6%；其中防治

草原蝗虫 4016 万亩，占草原蝗虫危害面积的 27.2 %。

草原火灾、雪灾 2006 年，全国共发生草原火灾 350 起。其中草原火警 312 起，一般草原火灾 35 起，重大草原火灾 2 起，特大草原火灾 1 起。受害草原面积 47394 公顷，烧死伤牲畜 1595 头（只），伤 1 人，未造成人员死亡。与上年相比，草原火灾次数减少 216 起，受害草原面积减少 6022 公顷，处历史低位水平。火灾主要发生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火灾最为严重的为内蒙古自治区，共发生火灾 32 起（其中特大火灾 1 起），受害草原面积 3.38 万公顷，占全国受害草原面积的 71.4%；其次是四川和黑龙江，受害草原面积分别为 4783 公顷和 3690 公顷，分别占全国受害草原面积的 10.1%和 7.8%。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内蒙古、新疆、西藏、四川、青海、吉林、辽宁等 7 省（自治区）发生较严重的雪灾，受灾人口达 524.5 万人，受灾牲畜 1263.46 万头（只），因灾死亡牲畜 83.8 万头（只），直接经济损失 10.38 亿元。

措施与行动

【草原保护与建设】 截止到 2006 年，全国累计种草保留面积达 4 亿亩，草原围栏面积 7.87 亿亩，禁牧休牧轮牧草原面积达 13

亿亩，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已实现全区禁牧。通过加强人工草地和棚圈建设等措施，3000多万头牲畜从依赖天然草原放牧转变为舍饲圈养，初步实现了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收的目标，草原植被得到较好恢复。

【草原执法】 2006年，草原违法案件发案总数5924起，其中大案327起，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31起。从各类草原违法案件的发生数量看，开垦草原案件仍居榜首，草原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位居第二，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案件位居第三，违法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非法植树、开挖鱼塘、非法征占用草原等也占有较大比重。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 《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总体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由农业部正式印发全国各地。规划总结分析了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成就及主要问题，明确了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提出了加强退牧还草、沙化草原治理、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治理、草业良种、草原防灾减灾、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游牧民人草畜三配套、农区草地开发利用、牧区水利等草原保护建设九大工程。

【退牧还草工程】 从2003年开始，截止2006年，共安排中央资金71亿元，完成草原围栏任务4.4亿亩。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规划（2001—2010年）》，截至2006年，共安排中央投资25亿元，

完成草原治理任务 3514.18 万亩。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
委、西部办、财政部、农业部联合下达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植被恢复试点
工程项目计划，在贵州省的晴隆县、德江县和云南省的巧家县安排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供水、节水 2006 年，全年供水总量 541 亿立方米。其中生产运营用
水量 221.7 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40.9%；公共服务用水量 63.7 亿立方米，
占总

地热与矿泉水资源保护

2006 年，广东清远、河北雄县、湖北咸宁、山东威海被命名为“中
国温泉之乡”，陕西咸阳被命名为“中国地热城”，湖北应城汤池温
泉被命名为“全国温泉开发利用示范区”。

为有效保护与管理矿泉水资源，进一步推进矿泉水产业发展，
2006 年启动了“矿泉水之乡”评选示范工作。四川省什邡市、辽宁省辽
阳市弓长岭区被命名为“中国矿泉水之乡”。

上年
亿立
2.9
水供

辆 31.4 万辆，其中电车 2486 辆，天然气燃料车 38716 辆，液化石油气燃料车
15726 辆，轨道交通车辆 2764 辆。公共交通车辆折合标准车台为 33.7 万标台，
每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 9.05 标台，城市公共交通全年运送乘客 646.7 亿人
次（含出租车）。拥有城市客渡船只 621 艘，运送乘客 2.4 亿人次。城市出租
车

城市市政设施 2006 年末，拥有城市道路 24.1 万公里、道路面积 41.1 亿
平方米。城市人均道路面积 11.04 平方米。全年城市污水处理量 201.1 亿立方米，
城市污水处理率 57.1%，比上年提高 5.15 个百分点。

城市绿化 2006 年末，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17.9 万公顷，比上年
增长 11.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 32.54% 上升至 35.1%。全国拥有城市公
园绿地面积 30.7 万公顷，人均拥有公园绿地 9.24 平方米。

城市环境卫生 2006 年末，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32.6 亿平方米，其中：
机械清扫面积 7.6 亿平方米，机械清扫率 23.4%。全年清运生活垃圾、粪便 1.70
亿吨，大中城市垃圾粪便基本日产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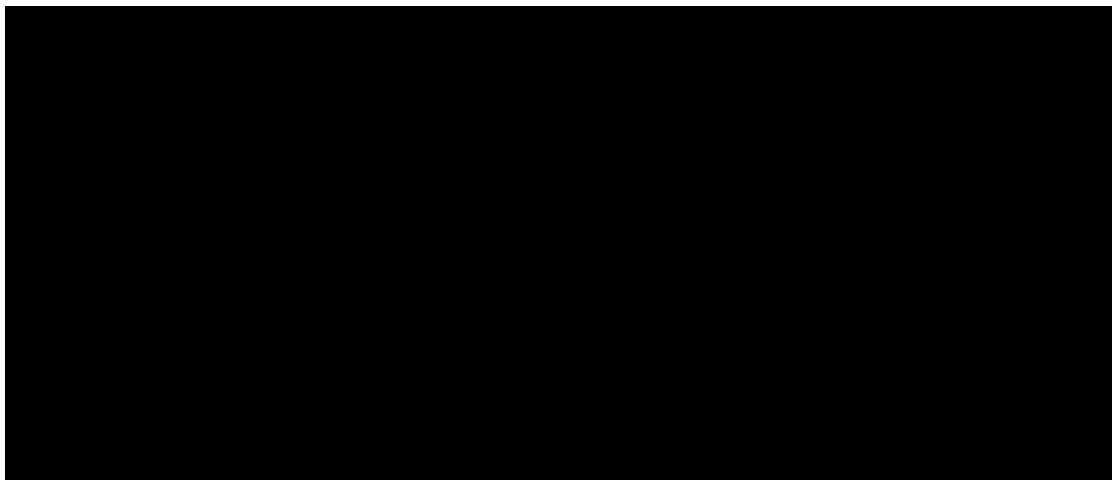
注：自 2006 年，城市建设统计报表制度作了修改。①上述数据只是城区部分，不含独立的市辖建制
镇；②人均水平指标按城区户籍人口加暂住人口计算。

气候与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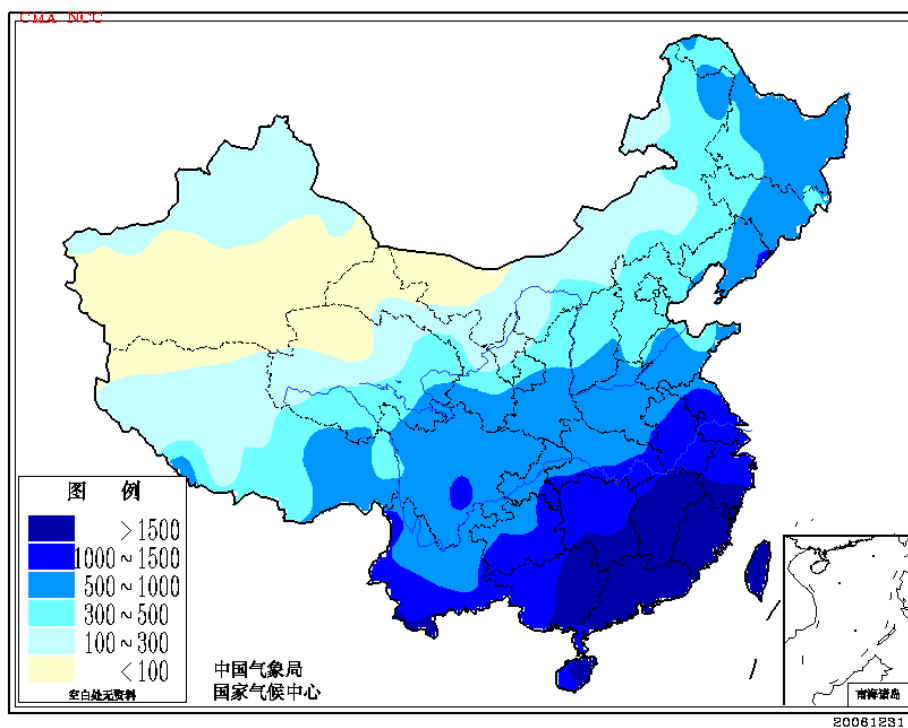
状 况

全国基本气候状况 2006 年，全国平均年降水量较常年略偏少，其中冬季全国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略偏多，春季接近常年，夏、秋季偏少。夏季重庆和四川等地、秋季中国中东部大部地区降水量偏少明显，发生不同程度干旱。全国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1.1℃，是 1951 年以来最暖的一年。年内，全国气候异常多变，气象灾害频发，先后出现了热带气旋、台风、干旱、暴雨洪涝、山洪、泥石流和滑坡、沙尘暴、低温冻害和雪灾等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比往年偏重，气候条件对农业而言属一般年景。

降水分布 2006 年，全国平均年降水量为 596.7 毫米，较常年偏少 16.2 毫米。全国除渭河至黄河下游一线以南地区及西南中东部、东北中东部降水量普遍在 500 毫米以上外，其余地区均不足 50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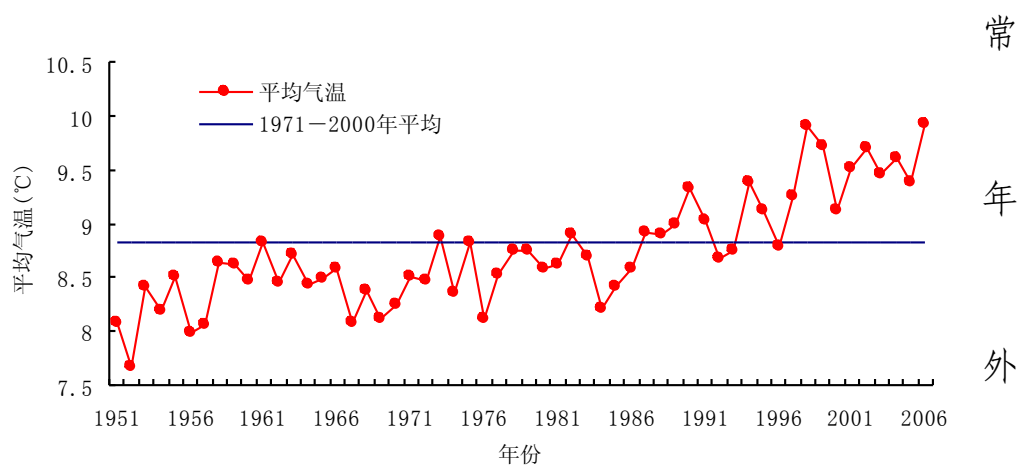
全国平均年降水量历年变化（毫米）



2006 年全国降水量分布（毫米）

气温分布 2006 年，全国平均气温 9.9°C ，较常年偏高

1.1°C ，是 1951 年以来最暖的一年。全国年平均气温除东北北部接近



全国年平均气温历年变化 ($^{\circ}\text{C}$)

常
年
外
大

部地区气温明显偏高，其中西北、西南大部、华北中西部、黄淮、长江中下游大部及内蒙古中西部偏高 $1\sim 2^{\circ}\text{C}$ 。

气象灾害 2006年，中国各类气象灾害中，热带气旋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死亡失踪人数最多，干旱造成的受灾人口和农作物受灾面积最多。年内，全国没有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暴雨洪涝受灾面积较常年偏小，但部分地区暴雨洪涝或局地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和滑坡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全国降雹次数比常年偏多，风雹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常年重。春季，中国出现18次沙尘天气过程，其中强沙尘暴5次，均为2000年以来同期最多。全国低温冻害和雪灾受灾面积较常年偏大，损失偏重。2006年12月，太阳连续发生强烈爆发事件，这是1957年以来太阳活动低年中最剧烈的一次。

【热带气旋】 全年共有6个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 8 级）在中国登陆，登陆个数比常年（7个）略偏少。但其中0601号台风“珍珠”5月18日在广东沿海登陆，登陆时间比常年初台登陆时

间提早了 40 余天，是 1949 年以来登陆广东省最早的台风，也是 1949 年以来 5 月份登陆中国最强的台风之一。0604 号强热带风暴“碧利斯” 7 月 14 日在福建霞浦登陆，之后深入内陆与西南季风相互作用，带来大范围持续性强降水天气，强降雨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在历史上极为少见。

2006 年登陆中国热带气旋简表					
编号（名称）	登陆时间 （月、日）	登陆地点	最大风速 （米/秒）	中心气压 （百帕）	受 灾 地 区
0601(珍珠)	05.18	广东饶平---澄海	35 米/秒	960	广东、福建、浙江、江西
0604(碧利斯)	07.13	台湾宜兰	30 米/秒	975	福建、浙江、广东、湖南 江西、广西、上海
	07.14	福建霞浦	30 米/秒	975	
0605(格美)	07.24	台湾台东	40 米/秒	960	江西、广东、安徽、湖南 福建、广西、湖北
	07.25	福建晋江	33 米/秒	975	
0606(派比安)	08.03	广东阳西---电白	33 米/秒	975	广东、广西、海南
0609(宝霞)	08.09	台湾台东	23 米/秒	990	台湾
0608(桑美)	08.10	浙江苍南	60 米/秒	920	浙江、福建、江西、湖北

【干旱】 2006 年，宁夏、甘肃、云南以及华北地区春旱明显。重庆、四川盛夏平均气温创 1951 年以来同期之最，特别是 7 月中旬以后，重庆、川东遭受持续高温热浪袭击，导致干旱不断发展加剧，重庆遭遇百年一遇特大伏旱，四川出现 1951 年以来最严重伏旱。

【高温热浪】 2006 年，西北东部和华北及其以南地区、新疆、内

蒙古西部等地均出现 35℃ 以上的高温天气，其中四川东部、重庆、湖北西部、陕西南部等地极端最高气温达 38 ~ 45℃，高温日数普遍较常年同期偏多 15 ~ 30 天。

【暴雨洪涝】 2006 年，全国没有发生大范围严重洪涝灾害，暴雨洪涝受灾面积较常年偏小，直接经济损失偏轻。但部分地区暴雨洪涝或局地强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较为严重。

【沙尘暴】 2006 年春季，全国共出现 18 次沙尘天气过程，为 2000 年以来同期最多。其中，沙尘暴和强沙尘暴过程共 11 次，最强的一次强沙尘暴天气过程出现在 4 月 9 ~ 11 日，13 个省（区、市）受到影响，造成 9 人死亡。

2006 年春季中国主要沙尘暴天气过程				
序号	起止时间	过程类型	主要影响系统	影响范围
1	3 月 9-12 日	强沙尘暴	蒙古气旋冷锋	新疆、内蒙古、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北、北京、辽宁出现扬沙，其中南疆盆地、内蒙古中西部、青海西北部、甘肃中部、宁夏东部、陕西北部、辽宁西部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2	3 月 26-27 日	强沙尘暴	蒙古气旋冷锋	内蒙古、河北、辽宁、京津地区、宁夏、陕西、山西、山东、河南出现扬沙，其中内蒙古中部和东南部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3	4 月 5-7 日	强沙尘暴	蒙古气旋	甘肃、内蒙古、宁夏、陕西出现扬沙，部分地区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4	4 月 8 日	沙尘暴	蒙古气旋冷锋	内蒙古、甘肃出现扬沙，其中内蒙古中部出现沙尘暴
5	4 月 9-11 日	强沙尘暴	蒙古气旋冷锋	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宁夏、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出现扬沙，部分地区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6	4 月 16-18 日	强沙尘暴	蒙古气旋	内蒙古、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北、北京出现扬沙和沙尘暴，其中甘肃和内蒙古的局地出现

			冷锋	强沙尘暴
7	4月21-23日	沙尘暴	蒙古气旋 冷锋	内蒙古、河北、山西、宁夏出现扬沙，其中内蒙古中部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8	5月6日	沙尘暴	蒙古气旋 冷锋	内蒙古中部和北部出现扬沙，局地出现沙尘暴
9	5月10-11日	沙尘暴	冷锋	新疆南部出现沙尘暴
10	5月15-18日	沙尘暴	蒙古气旋 冷锋	新疆、内蒙古、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北、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出现扬沙，局地出现沙尘暴或强沙尘暴
11	5月19-20日	沙尘暴	冷锋	新疆、内蒙古、甘肃、宁夏、陕西、山西出现扬沙，其中内蒙古中部出现沙尘暴

【风雹】 2006年，中国大风冰雹、龙卷、雷电等局地强对流天气频繁。据统计，全国有1200多个县（市）次出现冰雹或龙卷风，降雹次数比常年偏多，风雹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常年偏重。

【低温冻害/雪灾】 2006年，全国因低温冻害和雪灾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近500万公顷，与常年相比，受灾面积偏大，损失偏重。

【大雾】 2006年10月30日，江苏省京沪高速公路高邮段，因大雾发生50多辆汽车连环相撞的特大交通事故，50多人受伤，3人死亡。11月19~20日，辽宁、河北、京津地区、山东、河南、江苏等地出现大范围的大雾天气，其中辽宁、河北、山东的部分地区能见度不足200米，导致辽宁省多条高速公路瘫痪或封闭，京沈高速公路发生多起车祸，4人死亡；首都机场600多架次航班延误；此外大雾天气还造成呼吸道疾病患者明显增加。

【空间天气】 2006年12月5~16日，太阳连续发生强烈爆发事件，这是1957年以来太阳活动低年中最剧烈的一次。受其影响，中国多次出现长时间、大面积短波通讯信号衰减和中断，电网中出现

较强附加电流，国内外卫星工作多次失常。

地震灾害 2006年中国境内共发生5级以上地震34次。其中，7级以上地震1次，6~7级地震4次，5~6级地震29次。大陆地区14次，海域及台湾地区20次。

2006年，中国大陆地区有10次地震成灾事件，共造成约66.69万人受灾，受灾面积约7168平方公里；死亡25人、重伤34人、轻伤170人；造成房屋546808.4m²毁坏，93966.9m²严重破坏，3376644.9m²中等破坏，987092.7m²轻微破坏。地震灾害总的直接经济损失约8亿元。

2006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一览表

成灾事件	时间		地点	震级	人员伤亡			房屋破坏(m ²)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月日	时分			死亡	重伤	轻伤	毁坏	严重	中等	轻微	
1	1月12日	9:05	云南墨江	5.0	0	1	0	134306		510441	45649	11060.00
2	3月27日	3:20	甘肃宕昌	4.3	0	0	1	4669	9125	24102	67943	449.26
3	3月31日	20:23	吉林乾安、前郭间	5.0	0	0	2	13540		440019		11068.36
4	4月20日	5:05	西藏班戈	5.6	0	0	0		1539	5086.6	5600.4	518.48
5	6月21日	0:52	甘肃武都、文县间	5.0	1	5	14	5415.4	54047.9	130462.4	569889.7	7335.15
6	7月4日	11:56	河北文安	5.1	0	0	0			873.92	80669.55	980.17
7	7月18日	4:41	青海玉树	5.0	0	0	0	6857	29255	85081	199556	4253.89
	7月19日	17:53		5.6								
8	7月22日	9:10	云南盐津	5.1	22	13	101	201223		1174671		23900
9	8月25日	13:51	云南盐津	5.1	2	15	52	180798		1001868		20270
10	11月23日	19:04	新疆乌苏、精河间	5.1	0	0	0			4040	17785	126.39
总 计					25	34	170	546808.4	93966.9	3376644.92	987092.65	79961.7

注：吉林乾安—前郭间、云南盐津两次地震在作农村简易建筑物震害调查时对建筑物分类采用毁坏、破坏和基本完好三类。

地质灾害 2006年，全国共发生各类地质灾害102804起。共造成人员伤亡1227人，其中死亡663人，失踪111人，受伤453人，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3.2 亿元。

2006 年，地质灾害以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除北京、上海和宁夏外，其他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主要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其中滑坡发生数量最多，占全国地质灾害发生总数的 86.1%。缓变性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面沉降、地裂缝、海水入侵等。

2006 年，全国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受台风影响严重的中南和华东地区，其中湖南、广东、福建、江西和广西五省（自治区）共发生地质灾害 100576 起，占全国地质灾害总数的 97.8%。

海洋灾害 2006 年是中国海洋灾害的重灾年。全年共发生风暴潮、海浪、海冰、赤潮和海啸等灾害性海洋过程 179 次，与上年基本持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18.45 亿元，较上年减少约 114 亿元；死亡、失踪 492 人，较上年增加 121 人。

风暴潮灾害（含近岸台风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217.11 亿元死亡（含失踪）327 人，为 2006 年的主要海洋灾害；海浪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4 亿元，死亡（含失踪）165 人；海啸事件未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2006年中国主要海洋灾害损失统计			
灾 种	发生次数	死亡（失踪）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亿元）
风暴潮（含近岸台风浪）	28	327	217.11

海 浪	55	165	1.34
海 冰	1	无	—
赤 潮	93	无	—
海 啸	2	无	无
合 计	179	492	218.45

措施与行动

【气象灾害预警预报】 2006年，中国气象局气象中心和各地气象台加强沙尘暴预报、森林火险气象服务、暴雨洪涝预报预警、台风气象预报预警、干旱气象服务、交通环境气象服务，不断增强预报预警的准确性，提高气象服务质量。

【地质灾害防治】 2006年12月8日至2007年2月10日，中组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教育部联合开展了“全国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万村培训行动”，提高了全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基层防御地质灾害的意识和群测群防能力。落实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省（区、市）和地质灾害严重的地（州、市）和县（市）都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部分地区组织开展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国土资源部与中国气象局继续共同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

【震灾预防与应急救援】 2006年，中国地震局印发了《中国地震局地震应急预案》，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6个地震应急协作联动区域，建立了协作区域地震应急联动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

2006年，中国地震局在云南墨江等地震后派出7批国家级现场

工作组，会同云南等省级地震局派出约 200 多人次的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震区地方政府抗震救灾。2006 年 5 月 27 日，印尼日惹发生 6.4 级地震，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救援队派出 40 名队员赴印尼灾区开展救援行动。共救治 3015 名伤员，对 50 个村镇开展抽样调查，向印尼政府提交了全面的灾评报告和恢复重建建议，前后历时 18 天。

【灾区防疫与卫生应急】 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国家救灾防病信息网络报告，提高了灾区疫情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性。同时，各级卫生部门加强监测和预警工作，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建立了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此外，卫生部还建立了自然灾害卫生应急技术保障和物资保障机制，组建了 12 支国家级救灾防病医疗与卫生防疫应急队伍，完成了自然灾害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全年共向受灾省份划拨约 4479 万元救灾防病经费。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除行政区划、国土面积、地震灾害外，均未包括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一五”期间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省 份	2005 年排放量	2010 年控制量	2010 年比 2005 年 (%)
北 京	11.6	9.9	-14.7
天 津	14.6	13.2	-9.6
河 北	66.1	56.1	-15.1
山 西	38.7	33.6	-13.2
内 蒙 古	29.7	27.7	-6.7
辽 宁	64.4	56.1	-12.9
其中：大连	6.01	5.05	-16.0
吉 林	40.7	36.5	-10.3
黑 龙 江	50.4	45.2	-10.3
上 海	30.4	25.9	-14.8
江 苏	96.6	82.0	-15.1
浙 江	59.5	50.5	-15.1
其中：宁波	5.22	4.44	-14.9
安 徽	44.4	41.5	-6.5
福 建	39.4	37.5	-4.8
其中：厦门	5.56	4.94	-11.2
江 西	45.7	43.4	-5.0
山 东	77.0	65.5	-14.9
其中：青岛	5.79	4.75	-18.0
河 南	72.1	64.3	-10.8
湖 北	61.6	58.5	-5.0
湖 南	89.5	80.5	-10.1
广 东	105.8	89.9	-15.0
其中：深圳	5.59	4.47	-20.0
广 西	107.0	94.0	-12.1
海 南	9.5	9.5	0
重 庆	26.9	23.9	-11.2
四 川	78.3	74.4	-5.0
贵 州	22.6	21.0	-7.1
云 南	28.5	27.1	-4.9
西 藏	1.4	1.4	0
陕 西	35.0	31.5	-10.0
甘 肃	18.2	16.8	-7.7
青 海	7.2	7.2	0
宁 夏	14.3	12.2	-14.7
新 疆	27.1	27.1	0
其中：新疆生 产 建设兵团	1.43	1.43	0
总 计	1414.2	1263.9	-10.6

备注：

1、全国化学需氧量削减 10%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1272.8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省 1263.9 万吨，国家预留 8.9 万吨，用于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有偿分配和交易试点工作。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包括兵团所属各地生活来源及农八师（石河子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十一五”期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单位：万吨

省 份	2005 年排放量	2010 年		2010 年比 2005 年 (%)
		控制量	其中：电力	
北 京	19.1	15.2	5.0	-20.4
天 津	26.5	24.0	13.1	-9.4
河 北	149.6	127.1	48.1	-15.0
山 西	151.6	130.4	59.3	-14.0
内 蒙 古	145.6	140.0	68.7	-3.8
辽 宁	119.7	105.3	37.2	-12.0
其中：大连	11.89	10.11	3.54	-15.0
吉 林	38.2	36.4	18.2	-4.7
黑 龙 江	50.8	49.8	33.3	-2.0
上 海	51.3	38.0	13.4	-25.9
江 苏	137.3	112.6	55.0	-18.0
浙 江	86.0	73.1	41.9	-15.0
其中：宁波	21.33	11.12	7.78	-47.9
安 徽	57.1	54.8	35.7	-4.0
福 建	46.1	42.4	17.3	-8.0
其中：厦门	6.77	4.93	2.17	-27.2
江 西	61.3	57.0	19.9	-7.0
山 东	200.3	160.2	75.7	-20.0
其中：青岛	15.54	11.45	4.86	-26.3
河 南	162.5	139.7	73.8	-14.0
湖 北	71.7	66.1	31.0	-7.8
湖 南	91.9	83.6	19.6	-9.0
广 东	129.4	110.0	55.4	-15.0
其中：深圳	4.35	3.48	2.78	-20.0
广 西	102.3	92.2	21.0	-9.9
海 南	2.2	2.2	1.6	0
重 庆	83.7	73.7	17.6	-11.9
四 川	129.9	114.4	39.5	-11.9
贵 州	135.8	115.4	35.8	-15.0
云 南	52.2	50.1	25.3	-4.0
西 藏	0.2	0.2	0.1	0
陕 西	92.2	81.1	31.2	-12.0
甘 肃	56.3	56.3	19.0	0
青 海	12.4	12.4	6.2	0
宁 夏	34.3	31.1	16.2	-9.3
新 疆	51.9	51.9	16.6	0
其中：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66	1.66	0.66	0
合 计	2549.4	2246.7	951.7	-11.9

备注：

- 1、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10%的总量控制目标为 2294.4 万吨，实际分配给各省 2246.7 万吨，国家预留 47.7 万吨，用于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分配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
-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包括兵团所属各地生活来源及农八师（石河子市）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成员单位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交通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海洋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